

# 〈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貳、時間：民國 101 年 9 月 24 日上午 1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趙福德、盧正宗、朱宗仁、伍慶隆、黃春英、呂義、柳瑞得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李紀財、民政課長方文振、財經課長羅成信、觀農課長趙慧嬪、社會課長周雅嵐、行政課長田美惠、主計主任劉光賢、人事管理員顏碧雲、圖書館管理員李秀娟、托兒所所長朱宏恩、清潔隊隊長高倩麗、本會秘書李進鶯、組員馮慧芳、組員張美珍。

陸、會議主席：趙福德。

柒、紀錄員姓名：張美珍、康麗君。

捌、主席致詞：孔鄉長、公所各單位主管、本會副座、各位同仁大家早。

本次會是第 19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我們的議程有三天，有關三天的議程，及其他要討論的事項資料，都在各位手上，都能夠按照議程來進行，至於議程的問題，是否有需要做一個修正或是怎麼樣？待會兒大家同仁一起來討論，謝謝。

玖、報告議事日程:秘書 李進鶯報告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19屆第10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

日期	會次	時間	項目	備註
101年9月 24日 (星期一)	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8:00-17:00	一、代表報到。 二、審議議事日程。 三、鄉公所專案報告: 獅子鄉立托兒所改制幼兒園業務 工作報告	
101年9月 25日 (星期二)	第二次會議	8:00-17:00	鄉政總檢討	
101年9月 26日 (星期三)	第三次會議	8:00-17:00	一、鄉政總檢討。 二、討論提案:代表提案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主席趙福德：**謝謝秘書，各位同仁，三天的議程秘書已經朗讀了，看各位意見如何？，在這裡也提出來，我們公所在上個禮拜，第一行喔！也附帶這個 101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希望也是在這次的臨時會，能夠納入我們的議程來審議。看大家的意見？如果說要納入的話，我們的議程裡面來審議，依照議事規則，還是要做三讀的審議議程，所以請各位同仁來斟酌審議的議程裡面，我要徵詢各位同仁的意見。副座請。

**副主席盧正宗問：**大會主席、孔鄉長、兩位秘書、公所各單位主管、還有所會的各位同仁，大家早。有關這次召開第 10 次的臨時會，公所這邊有提出這個提案，就是說審議 101 年度的追加減預算，但是這個追加減預算，因為送到本會已經太慢了，還沒有過目，上個禮拜五我們才收到追加減預算，可能同仁都還沒有看，我問幾個同仁都說還沒有看，都來不及。我想這個部份，平常該准的都已經在執行當中，這個追加減預算的部分，我想說是不是改在下個月開臨時會再提交本會做審議，我想把議程做這樣的更改，不曉得各位代表，對我這樣意見有沒有其它的異議？以上報告。

**主席趙福德：**謝謝盧副座。他對追加減預算，是否納入本次會的議程？希望說在下一次會期提交本會議程審議，還有沒有其他同仁的意見？如果有意見請提出來。如果沒有就請詢問鄉公所的意思，公所同仁對剛剛副座追加減預算，希望就請下次會期審議，有沒有要針對這點提出意見？

**主計主任劉光賢答:**大會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本所秘書、鄉長、秘書、各單位主管大家早。謝謝副座，剛剛有報告過，事實上我們的預算，歲入歲出都是有文號來源，歲出也都是上級補助款給我們，而且有墊付款都有同意函。事實上追加減預算是在追認，就是把我們過去所做的墊付款的東西，把他轉正的一個處理，真正沒有文號的是不能打進來，事實上這是做一個追認的動作。我們很早之前看到代表會要開臨時會，應該是提早就送來了，但是看到有鄉長提案，這個部份文號是上禮拜就發出來，只是說在打印當中，在更改有幾個部份，等文號下來才能打進去。主計單位做一個說明，事實上這裡面的預算，都是要有文號、有依據才敢打進來，所以說是不是可以請代表先生、女士，可以在這次臨時大會幫我們審議，然後在做帳的時候轉正會比較好做，這樣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趙福德:**好，主計的說明各位同仁也知道了喔！如果是說沒有其他的意見，那我們還是用表決的方式來決定，我們追加預算是否納入本次會議程裡面來審議？同意納入本次會議議程來審議的請舉手？好，都沒有。不同意的請舉手？經過表決同意納入本次會期議程，同意的沒有表示，都沒有舉手，那就表示不同意了。不同意的大概有三個，其它案照我們的議決，那這次的追加減預算就在下一個會期再審議。

下一個議程裡面，為了使這三天的議程能夠有更多的互動、溝通，本席在這裡也提出個人的淺見，希望在第一次會議和第二次會

議，納入鄉政總檢討這樣的一個議程，按照我們原先排定的議程裡面，第一次會議是鄉長提案，沒有其它的議案。因為剛才追加預算就沒有了，就是第一次會議這個地方，我想本席提議是這個議程，改為鄉政總檢討。還有第二次會議可能要一點時間，也是一樣要做鄉政總檢討，不曉得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怎麼樣？我是建議這個議程能夠納入鄉政總檢討，這個議程不曉得各位同仁同意不同意？還是有沒有其他建議？比如說下村考察，還是有其它的建議，有嗎？

如果沒有的話，各位同仁剛剛本席有提出一個建議，第一次會議和第二次會議，能夠納入鄉政總檢討這個議程，還是要徵詢各位同仁的意見，對於本席這樣的意見，不曉得大家同意不同意？若是同意的話大家來表示意見，我們還是表決，同意第一次會議和第二次會議，納入鄉政總檢討議程的請舉手？好，請放下。不同意的請舉手？好，我們按照在場的，那我們第一次會議、第二次會議議程，納入鄉政總檢討。

各位，本次會議的議程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有沒有要補充或是要增列的，如果是沒有的話，三天的議程經過剛剛徵詢大家的意見，在這邊宣讀一下我們的議事日程。預備會議：代表報到。議程大概就是…，第三個、鄉公所專案報告：獅子鄉立托兒所改制幼兒園業務工作報告。第一次會議改為鄉政總檢討。第二次會議增加鄉政總檢討。再來是討論提案：代表提案臨時動議、散會。這樣三天的議程，大概

經過大家的修正，這個提議討論議決三天的議程是這樣，如果說沒有異議的話就掌聲通過，我們的議程就這樣來進行，各位可以不可以？那就掌聲，下一個議程。

**鄉公所專案報告:**獅子鄉立托兒所改制幼兒園業務工作報告。

**主席趙福德:**接下來的議程裡面，鄉公所專案報告，獅子鄉立托兒所改制幼兒園業務工作報告，誰要報告這個？托兒所資料都有在那邊。

**托兒所工作報告:**報告人 朱宏恩(詳請參閱附件 1)

**主席趙福德:**謝謝托兒所朱所長，對本鄉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整個業務一些的工作報告。我想整個的資料裡面包含口頭的說明，各位同仁對鄉內托兒所的因應政策這樣的辦理，不曉得有沒有其他的意見？一些的看法，我們利用一點時間大家來交換意見。各位同仁在參閱書面資料之外，想說利用這個機會，也請鄉長對鄉立托兒所，來做為幼兒園以後整個的作業，以及未來不曉得鄉長在這方面，你們的想法、做法，是不是利用這個機會，來提出一個說明、分享可以嗎？鄉長，請。

**鄉長孔朝答:**大會主席趙主席、盧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所會的兩位秘書及單位主管大家早安。首先感謝貴會，這次臨時會當中，讓我們有表達或是陳述這次托幼整合，將我們托兒所轉折過程當中，所要挹注追加的經費，同時也藉這個平台，讓我們表達一些的看法。幼兒教育之父福祿貝爾講過一句話:「教育之道無他，愛與榜樣而已！」

我們長期在看國內整個教育政策，我們常常說錯誤的政策，比貪汙還可怕。我們看見過去長期以來，在前幾任的教育主管，整個教育政策為了開放多元的教學，因應將整個高等教育開放設立，我們現在看到國內很多的大學幾乎召不到學生，也逐漸的在轉型當中，甚至已經宣布關門。

我們也看到，在整個幼兒教育政策的空洞化，因為少子化的關係，更何況我們原鄉的部分。就針對這次將托兒所跟幼稚園，整合幼兒園的這樣的情況之下，同時將主管的單位，回歸到整個教育體制的機制，我個人的淺見，窮不能窮教育，苦不能苦孩子，一個原鄉一年的預算，都不足以因應整個人事費跟一些…，不論是在經常門或資本門這個部份，我們都已經捉襟見肘，可是幼兒園教育挹注的機會，仍然還是由我們來編列，我們應該回歸到教育的體制面，將整個幼兒園的教育，整個的經費一個體制，既然教育要往下扎根，我是認為我們可以未來透過立法的管道，不論是在人事、在教育經費的挹注，應該要一國一制，不能一國兩制，不能有一個台灣，有兩樣情形。

像這次為了在楓林托兒所的部分，來因應在今年年底，將我們幼兒教育進入一個新的里程碑之後，我們所需要付出的代價，雖然人數不多，但卻反應一個事實，最值得來探討的問題，就是…，真的，如果我們原鄉幼兒教育整合是這樣的情形，我覺得是對我們整個偏鄉，弱勢族群、弱勢團體非常不公、不義的一個現象。所以感謝貴會給我

這樣表達的機會，在還沒有完全正式立法或在修法的當中，當然我們必須要接受目前事實的狀況，不論是在人事編制或是在經費挹注上，我們仍然要特別仰賴貴會，因著高瞻遠矚對整個教育的重視來繼續幫忙。

至於在銜接教育這個部份，我值得要肯定的就是，能夠把過去的托兒所能夠移到學校，能跟幼稚園、國小教育的銜接。我們知道銜接教育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孩子的整個學習節奏，他是一個連續性的、是一個階段性的。如何讓我們兩足歲的孩子，提早到國小跟幼稚園的學生一起學習探討、一起來適應，對他未來進入到國小階段，各樣的適應我想都能夠迎刃而解。不論是老師的教材，以及教學設計，互相的探討，以及家長對教養態度的調整，以及整個環境的規劃都是值得肯定。

我在這裡也藉這個機會，謝謝托兒所朱所長，在整個團隊上所帶領，在因應的轉折上非常充份的預備。我相信，就剛剛朱所長所說的，儘管制度在整個環節上的改變，絕對不會影響孩子的受教權，也希望代表先生、女士，給我們公所在托兒所這個區塊，在精神的鼓舞並給予肯定，以上謝謝大家。

**主席趙福德：**謝謝鄉長，各位同仁對鄉立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以後，有什麼疑問或要再詢問的？可以利用這個機會溝通、瞭解，對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希望家長也能夠瞭解，鄉公所對這個政策也能夠有所瞭

解。利用這個機會，來請教一下幾個問題，依照我們的書面資料，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立法是在6月10日通過，網站上的資料是6月29號來公布的，裡面相關的一些是蠻多的。當然教育服務這為了也讓全國，對這樣的一個政策的改變，也提供了一個專屬的網頁，希望說來宣導讓主辦也好、家長也好都能夠瞭解我們的政策，也可以配合來做一些適應，使幼兒照顧更周全。在鄉裡面的學前教育能夠充分，我想這也是我們的兒孫福。

這邊提出來的意思說，因為公布日期是在6月29日，去年我們本鄉剛剛審議通過的組織規程就要作廢了，是不是這樣，所長？作廢了以後這個要改制立案做一個動作，我的意思是說，在我們這個改制和立案的時候，是不是有沒有研議我們鄉的托兒所繼續走目前這樣的一個制度？還是回歸到國教的體系？有沒有做這樣的評估分析？我想請教一下所長，請你說明一下。

**托兒所所長朱宏恩答：**大會主席趙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謝謝主席的指教。

鄉裡面的改制為幼兒園，這是政策一定要貫徹，為什麼這麼講呢？因為我對我們鄉裡面的小朋友來講，自從接這個業務我也很多的感觸，前面鄉長也報告過，小孩子的學習教育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政策改變之後，大致上跟教保員、老師們都有密集的做檢討和開會。

幾項的重點我在這裡跟大家報告，就是說我們會盡最大的努力，

來繼續辦理幼兒學齡前的工作，不管以後幼兒園是不是納入教育體系？無論這個體制來辦，還是由我們鄉公所來辦，各鄉鎮來辦，一樣我們會繼續來努力，但是因為這個牽扯到未來在經費上的問題，還有人事的聘用管理的部分。當然我們會透過各項的會議，應該在這個政策上會有檢討會，我們會在檢討會或在適當的時機來做反應。

是不是將托兒所的業務…，我們不是推卸責任，在這裡跟代表女士、先生報告，我是希望既然這是教育體的一個政策管理，是不是在原來鄉立的幼兒園，一併交給教育部來做管理，我想是更有果效，而且經費的資源會比較一致，這是我們所討論到的部份。

第二個改制之後的工作，在年底以前會做改制的申報，同時也會在近期提出相關托兒所的組織編制及原來的規程做一個修改，屆時也會函請貴會來做審議，我們做一個修正來表決。按著政策來執行，全部就是把托兒所改為幼兒園，這樣的一個名稱，人事的組織、職稱我們都一併做一個修正，屆時請代表女士、先生給我們支持，以上做這樣的報告，謝謝。

**主席趙福德：**你沒有正面說明整個核心問題。沒錯，改制了之後鄉立或私立的托兒所，也帶來很多不同的問題，既然這個由社政轉為教育國教這樣的體系，也牽動了各縣市、各鄉所設置的區域托兒所，以及現在的問題及未來的問題。我剛剛的意思是說，在這樣的一個政策公布以後，公所這個地方你們沒有事先討論？先確定，到底目前是要繼續走

這樣辦理的方式？還是要納入國教的體系？有沒有先做這樣的確定？這樣的話，你沒有確定你怎麼改制？這個依據是不是啊！所長。

我的意思大概也是這樣，我希望在下一個會期，能夠在相關一些作業的問題，能夠再詳細做書面來給本會，因為你的書面資料總是…，我們這樣看起來，有些沒有交代的很清楚，希望就幼兒園的政策能夠落實推動。是不是能夠釐清鄉裡面一些的權責，到底是要如何？我希望能夠在這個書面資料都要很清楚。

剛剛也講到一些經費的問題、人事的問題、師資的問題、場所的問題，很多啊！當然目前我們財政的負擔，在長遠來看的話，不曉得有沒有進一步的去評估？剛剛鄉長講，再苦也不要讓小孩子苦、也不能讓教育窮，是沒錯！但是我們還是要回歸理性，社政的資源現在回歸到國教的資源，這樣的話我們也要做一個評估啊！如果說我們的照顧縱然是回到國教，但是照顧我們的幼兒來講沒有變的話，但是負擔相對減少的話，是不是我們也要往這方面去考量？是不是也能夠更好？讓財政也能夠有一些挹注啊！就少負擔。但是前提是說，幼兒的照顧是不變，如果說我們的財政夠的話，我們自己來照顧沒關係，我們幫政府多負擔一點，免得目前什麼都漲了，也不要讓人家覺得，這個行業好像是一個負擔，這樣去想的話，當然我們就要考量，也不能說一廂情願！這個問題，你看其他的外縣市都有這樣的想法，希望把鄉托委託給縣府經營，各項開銷由縣府來負擔，或是把公立托兒所納

入國教體系，鄉托托兒所來去鄉立附設幼稚園上課，我想空出來的空間可以做其它的用途啊！像老人會等等…，都可以啊！很多的想法嘛！

我想今天的專案報告，在本席來講的話，還是蠻多一些探討的問題。如果只是為了應付目前的政策來講的話，仍嫌是有一點草率，是不是沒有週全的思考？舉楓林國小來講的話，只是應付而已一個合法的場地，那又何必呢！對不對？拿到那邊來講，我們根本不用負擔這樣的一個責任啊！這個不是說推來推去，有一些制度呈出來的話，我們就很清楚就有一個依據，所長請坐。

我想你這個說明，我希望就事論事，聖經裡面有一句話這樣講：「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希望針對這樣的一個經句，來面對一些的問題。各位同仁不曉得對專案報告，有沒有其它的意見和看法？黃代表，你是婦女關懷協會，對這個政策有什麼看法？

**代表黃春英問：**我很多兒孫，所以我很關心，將來合併有沒有預訂是放在哪個地方？場地建設會設在哪個地方？

**鄉長孔朝答：**大會主席趙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感謝黃代表對幼兒教育的重視。我看還是要銜接主席剛剛回應的立場，這次我們中央的政策在倉促當中，將幼兒教育法跟幼兒照顧法，在立法院還沒有召開修正之前，就倉促將托兒所短時間改為所謂的幼兒園，這樣的一個政策讓我們措手不及。

實際上，以我們鄉內的狀況，因為丹路跟草埔本來就有托兒所的教室，南世的部分層峰也特許成立，但是楓林托兒所長期以來就在活動中心裡面，活動中心本身是沒有建照，是違建物，所以長期以來在那個地方接受教育，實際上我們是在走法律邊緣，我們也很多的無奈！因為我們沒有適合的地方來改建他們的教室。這個政策一下來，其他所都沒有問題，唯獨楓林這個部份，我們必須要因應這樣的制度，所以在制度上全部都回歸到教育體系，但是人事權跟所謂經費的部分，既然錢是我們來付，人事權應該還是一個模糊的狀況。現在還是…，打電話請示教育處，教育處也要向教育部來請示，所以很多的時候這個狀況都還在混沌當中，但是我們絕對會去據理力爭，既然在經費的編列上，仍然還是由地方政府公所來編制的話，應該在人事權上主導應該還是我們。制度已經歸為幼兒園，但是整個體系上的教學生態，我要跟主席報告，還是仍然維持過去，在整個教學跟整個教育的體系，仍然還是維持過去托兒所教學的生態，所以這個部份可能在整個大環境上，跟我們因應策略上，仍然必須要再磨合、調整。

希望貴會在這個地方多體會一下，公所也很多的無奈，因為層峰他們的態度也曖昧不明。至於楓林這個區塊，因為楓林國小的校長也很願意幫忙協助，所以把他們過去的資源教室騰一個空間，包括廚房後面的一些設施做一些遊戲區，讓幼兒園跟國小活動的空間，有一個比較明顯的區塊，讓他們整個學習、生活節奏上有稍為明顯的不一

樣，讓孩子在整個成長上，比較能夠受到完全的照顧，對黃代表做這樣的報告，以上謝謝。

**代表黃春英問：**我是希望政府管的話，村辦公處那個地方應該改建，能夠整合在那個地段，因為將來聚會所也會改在另一個地方，那邊是村辦公處跟一個人民團體所有的辦公室，設在未來聚會所的地方，我看現在的村辦公處的建設很雜亂，是不是整個打掉以後？做一個整合在那邊，應該是最適當的地方做一個教室，那是我的看法。歸給教育部的話，我們也沒有辦法去設這個，是說將來做一個規劃就好了，謝謝。

**主席趙福德：**你的意思是說聯合幼兒園就放在那邊嗎？目前 60 個學生，要有那個標準，旁邊也要打掉。羅課長，那邊有使用執照嗎？沒有的話就把他打掉了，那是違章建築。

剛剛鄉長回應本席，主要是要瞭解，鄉托到底是要維持原狀？還是要納入國教體系？我是想瞭解一下，剛剛鄉長有很清楚講，就是維持過去持續現狀，推動改制以後的幼兒園是這樣。剛剛講到人事的問題和財政的問題，確實人事權向縣政府爭取，這個剛剛鄉長講過了，也透過一些機會來表示意見，謝謝鄉長。

有關師資的問題，目前這些教保員，我想朱所長能夠就他們的資格，有時間的話看看需要具備什麼樣的資格？能夠取得相關的一些證照或是需求來符合，要不然規定下來的話，緩衝期一過，還是沒有拿到的話，這個對他們的權利受損，也是對他們情何以堪！這一點希望

回去讓他們瞭解一下，鼓勵、提供這樣的空間，讓他們有一個機會，來配合師資上資格的一些需求。楓林國小的工作進度進行的如何？順便跟所有的代表講一下，說明一下。經費已經同意你們，工程進度到哪裡了？請說明一下。

**托兒所所長朱宏恩答：**謝謝主席。目前我們的作業應該這禮拜都在設計，預算書這禮拜應該就要送來了，盡快上網公開招標這樣。

**主席趙福德：**好，謝謝。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目前還是按照改制幼兒園以後，目前也是陸陸續續在進行相關的配套作業，希望在這個當中，有關重大的工作，公所隨時跟本會能夠繼續保持聯繫，大家有問題？有什麼困難？大家一起來探討、大家一起來解決，我想讓幼兒園政策的改制能夠更順暢，有一個更好的結果。在這裡也謝謝楓林國小潘校長，每次遇到一些瓶頸，能夠來因應、來配合，在這個大會中表示感謝的意思。

如果沒有其它的意見或是改制幼兒園的問題的話，我們還有很多的時間，還有兩天的會期可以再瞭解、提問。今天的預備會議，謝謝鄉長率領各單位主管來列席，也謝謝朱所長，就托兒所改制幼兒園整個工作進行，剛剛鄉長也特別利用會中對你的付出表示嘉勉，未來還是有很多的工作仍需繼續來就這個問題來努力，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散會。

**玖、散會：**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4 日上午 12 時。



## 〈第二次會議〉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第二次會議。

貳、時間：民國 101 年 9 月 25 日上午 1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趙福德、盧正宗、朱宗仁、伍慶隆、黃春英、呂義、柳瑞得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李紀財、民政課長方文振、財經課長羅成信、觀農課長趙慧嬪、社會課長周雅嵐、行政課長田美惠、主計主任劉光賢、人事管理員顏碧雲、圖書館管理員李秀娟、托兒所所長朱宏恩、清潔隊隊長高倩麗、本會秘書李進鶯、組員馮慧芳、組員張美珍。

陸、會議主席：趙福德。

柒、紀錄員姓名：張美珍、康麗君。

捌、鄉政總檢討

主席致詞：鄉長、公所、各單位主管、本會同仁大家早。今天是本次會第二次的會議，是鄉政總檢討。現在開始，在本會同仁還沒有發言前，本席這邊我想說經過多次的天災，鄉轄內或多或少，都有些大小不同的災情，我想說就這個部份，是不是先請相關課室，對天災造成的災情、災害，對搶修、搶通還有災後的情形做一些的說明。羅課長，請。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主席、副主席、代表鄉長、秘書、本所的單位主管、

貴會的李秘書、工作同仁大家早安。本年度在限期期間到目前為止，造成本鄉比較有災害的颱風就是泰利跟天秤，颱風泰利分別是在 6 月到 9 月這個期間。針對泰利這個部份，泰利在本鄉沒有特別造成重大災情影響，但是還是有一些局部性的災害。比較多是在聯外道路、還有農路這一塊，當時緊急啟動本年度開口契約廠商，全力下去做搶救的工作，包括測設的、工程的，相輔相成去做搶修的工作。在泰利的部分，整個搶通很快就把它完成，大概 110 萬左右開口契約的金額，經過結算之後已經把泰利的部分完成。

至於結構的部分，比如說需要災後修復搶修的部分，也都提送縣政府、也做審查結束。在泰利的部分所有提送的災害點跟金額，已經經過初審，經過縣府聯合複審，最後在每一個地段的提送，幾乎我們是據實提報，幾乎每一個地段、每一個點，都有一定的金額補助。所以全額加起來，大概泰利在整個災復工程的核定經費 29,241,000 元，這是泰利的部分。

在天秤的部分還好，恆春地區的整個災情，我們雖然列入重災的區域，但是我們的災情比恆春地區減輕很多，但是還是造成很多有關住家、道路、農路的一些災害。尤其比較特別是在丹路這一段，一位老人家的住戶有土石滑落，掩埋部份的住戶。在南世一巷，是前陳局長的住處，也是土石滑落。再來就是七里溪的部份，整個農路的掏空跟損害，還有卞通。再來就是南世村的聯外道路、獅子村的聯外道路，

有兩處都是土石滑落崩坍的部分。有一些是新的災害點，比如說獅子村，掉了一塊在林主任的居家，是水保局的水圳工程，是新的災害點。丹路也是，其他大概都是會做預估災情的地點，中心崙那邊也是，經過這兩個禮拜以來的搶通，大部份的住家跟聯外道路，還有往農路一些災害的點都搶通了，也讓百姓順暢的去照顧他們的農園，農路通行不受阻礙。

至於比較偏遠的地區，有一些還是需要做災復，像比較遠的內海，在泰利的時候有一部份災情還好，泰利時核定了二百多萬可以做結構部分的修復。在天秤所動用的經費，因為本身的災害預備金已經放進去，所以結算之後不足的部份，我們會向縣政府來爭取補助，也透過電話、行文來做報備的動作。所以盡快在一個月內辦好結算，之後向縣政府申請天秤颱風災害搶修的經費。

至於結構的部分，已經提送縣政府，也按照行政程序提送出去，天秤颱風的部分是在昨天下午，也是做了一個複查，複查的結果，初步是有，但中央核定之後才是最正確的補助經費。目前獅子鄉除了搶通的部分，大致上都已經 OK！至於結構災害比較大的部分，都已經一一的整理，然後送縣政府審核，如果說核定之後盡快對偏遠部份做災後復建工程。

針對泰利颱風的部分要立即做發包，把災害的部分做修復，大概在這期間，我也希望說在沒有經費的狀況之下，禮拜五、六日又要再

一次面對颱風，我站在業務單位的立場，確實非常的擔心！我不但要去搶救，還要煩惱錢要從哪裡來？我也是非常謹慎的去面對這樣的問題。希望各位代表、先進，在任何時候面對天然災害這一塊，能夠互相的來支援，把傷害降到最低，也希望能夠透過你們的機制，百姓如果發生災害的狀況，能夠第一的反應過來，在搶救災害中沒有任何遺漏和死角，謝謝。

**副主席盧正宗問：**主席、鄉長、兩位秘書、公所的各單位主管、還有各位同仁大家早安。我想請教一下，因為過去都沒有鄉政總檢討這樣的議題，既然已經改了，一些在業務上各單位處理的情形，除了想要瞭解，有一些想做口頭建議的部分，比較急迫的問題，利用這樣的時間來做檢討，針對一些沒有做的很落實可以做檢討。

第一點、剛剛財經課羅課長所報告風災的事情，我知道你們蠻用心，但是目前還有一些鄉親，反應很多農路必需要搶修的部分，他們的反應就是說，該做的能夠搶通，讓我們能夠安全的通過，農路的部分好像都沒有及時去做，或者是辦公處沒有去做查報有這樣的情形。沒有去及時處理的部分，我想應該請承辦課多跟村裡面聯絡一下，到底還有沒有需要搶修的、搶通的？這些應該都還有，因此我在這個地方特別要提出來，如果還有這種情形的話，在經費許可之下盡量優先來處理。

有關結構的部分，鄉裡面提報縣政府的部分，我想這個盡快

的…，應該是查報的時間過了，應該就報縣政府做有關災害的補助，當然這些災害，可能有需要一些配合款或者是災害補助，影響到下一個年度有關金額補助，在統籌分配的經費可能有影響，但是因為關係到鄉親的安危、農路的出入，這些應該在明年度的統籌分配裡面，有扣一些補助款的話，當然我們也要能夠接受。因此對這次一些風災，農路的部分，有幾個地方比如像草埔，他們村長有在講說，連摩托車都要勉強的過去，希望請承辦課跟村長聯絡看看，是不是確實還有這種情形？怪手一天就可以把那些路搶修、搶通了。對有這樣的反應，因此對這次有關災害搶修的部分，做這樣的建議。

另外在颱風期間，有外面對公所有比較不一樣的評價，就是說有很多的批評，當然也許是外面要慰勞，駐守在公所的工作人員，如果外面有這樣反應的話，我覺得不應該有這種現象，就是說有人提供燒酒雞給防災中心，然後他們反應過來要報災害的時候，好像並不是那麼積極處理，所以有這樣的聲音是真、是假我不知道。如果有的話，以後要稍微改進一下，沒有的話就沒有，也許是鄉民誤解了，如果沒有及時處理的話，我想大家互相檢討，對這次颱風我個人的看法。

第二點、有關新路過去麻里巴活動場所，最近瓜農開始施工準備種西瓜，但是他們整地期間，好像對水道有些改變的開挖，如果主辦河川租用的課，如果你們沒有到現場瞭解召集瓜農，對這些他們所租用的界限到哪裡？是不是有照行水區所租用的去用？我想將來發生

災害的話，可能還是我們的鄉民會受比較嚴重的影響。因此你們是不是到現場隨時去注意這些？看開挖的情形或是召集一些有租用的瓜農，然後到現場去看所開挖的，是否已經超過你原來租用的土地？現在還沒有栽種西瓜之前，趕快做一個瞭解。讓鄉民減少以後有什麼災害的抱怨，這個做法請承辦課，能夠在最快的時間到現場去瞭解，看怎麼去處理？然後把處理情形，在下個月臨時會能夠提報給我們，讓我們去瞭解一下你們處理的情形，以上兩項的報告請多指教，謝謝。

**代表黃春英問：**主席、鄉長、兩位秘書、公所單位主管、以及同仁大家平安。剛剛副座講過，尤其在颱風期間留守的人員，24小時查報災害的人員很多，都非常的積極。我跟何村長在好幾次的颱風會遇上，很多災害結果我們都會透過鄉公所，照個相去看一看，真的是一個災害。剛好正在雨季大量的時候，應該是很明顯的災害是在哪個地段，以前雨停的時候看不出來，其實我們查報好幾項，到底他們有沒有受理？有沒有記錄？有沒有報告各課室？我是不曉得！每一次這樣查報，一點受理的感覺都沒有。所以我是希望說，颱風期間好幾個在那邊留守的職員，要去支援我們去救災的時候，他們也說我們的人手不足，沒有辦法去幫你，他們常常這樣的口氣應付我們，有的時候我們很不高興，你們這邊留守的幾個婦女、幾個年輕人，都沒有辦法幫我們去救災，希望鄉公所既然在24小時要受理這些案件，能夠記錄、能夠重視。

我們這邊查報不是隨便查報，我們非常的重視鄉民的需求、還有鄉民的安全，所以這次希望說…，好幾項，尤其這次天秤颱風的災害，楓林也是非常的多，尤其在公共設施，像公墓地段我都已經查報，那邊的公墓地段，所有的排水溝也都壞了好幾處，樹木、樹枝髒亂非常的多，不曉得要怎麼處理？我有找過觀農課課長，他們說經費有限，既然經費有限，是否財經課那邊能夠處理？還有我們右手邊那邊，因為當時我們的村長，天秤颱風的時候不在場，他說也有去查報，不曉得這些留守的職員有沒有記錄？也不清楚？所以我這次也沒做提案，我是希望先去勘查看看，是不是需要積極的處理？

希望公所將來有這樣的情形，你們重視一下、記錄一下，我們查報也不是隨便，也是冒著風雨去巡視村莊的災情，要重視！我每一次查報都沒有被重視過，以上是我對工程跟災害詢問的問題，我是希望鄉公所要非常的重視，留守的人要非常的重視，不要因為人家慰勞你們，為了吃雞、喝湯不在乎鄉民的問題，我是希望說鄉公所能夠重視這些，以上謝謝。

**代表朱宗人問:**大會主席、鄉長、本會秘書、各單位主管、各位同仁大家午安。這裡有幾點要向大家請教，第一點、因為天秤颱風造成農田的流失，被掩沒的農作物可以申請補助，已經照相並請工整理都是要錢，結果資料都已經準備了，辦理人員就說：「因為面積不足，不能申請補助。」很多的時候沒有廣播、沒有清楚，照了相又去楓港洗相

片跑來跑去。面積不足不能申請，所以我希望承辦課以後要檢討，你們的一句話我們跑了兩、三天，有難為鄉民，風那麼大、雨那麼大的去照相，希望下一次改進。

再來，獅子鄉有很多聚會所有破損的情形，鐵皮搖搖晃晃的看起來很危險，尤其是小孩子禮拜六、禮拜天喜歡去打籃球，看了那個鐵皮搖晃情形，尤其是和平村那裡，建議是不是先把它拆掉，要不然掉下來砸到小朋友非常危險，希望盡快把它拆除。

再來辦公處裡面的儲糧，是不是應用於災害時？我看米都已經長蟲了，為什麼不能應變？發給那些低收入戶或殘障人士或需要的，放在那邊不是被蟲吃，放在那邊非常可惜！我們對那些不清楚，如果可以的話，變通，然後發給那些人，幾十包、還是一百多包放在辦公處。

下一個是往中心崙的那條路，有被風災的電線桿還半倒，在那邊有一天它會倒下去，搞不好會打到內獅國小的校車，颱風過去半個月了還沒有拆除，內獅國小也在打電話說要移除電線桿。

下一個是天秤颱風開口契約廠商，獅子村往水源區的還沒有做完，因為他們說先搶通聯外道路，他們事先做聯外道路他們說之後再做，結果可能是忘記了！沒有進去幫我們清裡面，比較大的車子進去不方便，上一次盧技士進去，他的四輪傳動車子差一點點陷進去，應該他也知道！土石流還沒有清，往水源的地方去。

最後我要問的是，上一次村莊的上方有新的土石流，差不多 200

型的怪手在那邊清，最先禮拜四颱風還沒有來，下午就開始雨下的很大，結果那個就坍下來。因為好幾個禮拜都在下雨，我們知道 200 大型的怪手，進駐在那邊五天到一個禮拜，一台是 120 的，當時是我問村長說，老人家去哪裡？如果我們不去處理，周課長的芒果園就被淹沒了！又加上宋美英的房子在那邊鐵皮屋，我就不知所措打電話到鄉公所，村長打電話到鄉公所，說不知道是不是電話有問題？現在怎麼辦？反正颱風來了也會有人來看我們嘛！那麼大的風雨，我雖然不尊重鄉公所就做了決定，跟他們講沒有關係啦！先做啦！做水道，我們只要被救就好了，所以對你們鄉公所非常的抱歉。

等開口契約廠商，電話又不通，你們又不可能會來，對這件事情我不好意思，希望大家以後能夠先有共識，像這種的看怎麼去處理？萬一像中心崙在星期五早上六點多，我們這邊需要有救護車，結果沒有人去啊！那邊的理事長也不管啊！鄰長也不管啊！我還是一個人載貨車，風那麼大路上都沒有車子，沒有人敢開車，結果到廟那裡，有一顆差不多有 4 噸的大樹是我去吊的，可是我也沒有照相，我說應該要去服務的啦！然後病人就出來大家就可以進出了。

像這種情形要怎麼處理？當鄉公所沒有辦法聯絡開口契約廠商，也沒有辦法進來的時候，是不是我們在旁邊看土石流？剛好旁邊有一台挖土機我才敢講，要不然的話 40 的怪手根本不能運用。我在這裡提出來跟公所說清楚，我沒有經過你們就自行處理，以上是該檢

討的，謝謝。

**主席趙福德:**各位同仁，今天的議程是鄉鎮總檢討，剛剛有聽到大家一些  
的說明一些的建議，我想本席有必要在這邊做這樣的一個議決，我想  
就以上所發言的同仁，請相關的課室做一些的回應，我想有些能夠及  
早做一個釐清、做一些因應避免事情擴大，造成更多的民怨，在處理  
上也能夠很清楚、很順暢。是不是就以上剛剛同仁的發言，請跟業務  
有關的來做回應說明處理情形、以及你的看法好不好？先請社會課，  
剛剛朱代表講的救災米糧，堆置那麼久了，已經長米蛆了，再壞下去  
的話很可惜！看看能不能做變通，救助弱勢的鄉民，請。

**社會課課長周雅嵐答:**主席、副主席及在座的代表先進、先生、女士、鄉  
長、秘書及各單位主管大家早安。感謝朱代表剛剛的提議，其實從以  
前的災害糧米，無論從高雄縣到屏東縣都是有爭議的部分，縣政府處  
理的方式就有慢慢的在改進，之前我在高雄縣服務的時候，災害糧米  
大家可以想像，將進上千包 20 公斤的米，從山底下爬到山上，又要  
分送到各村在高山的部分，為什麼會有災害糧米？是因為高山只要發  
生災害絕對會有孤島現象，就是部落跟部落之間沒有辦法聯繫。但高  
雄縣政府有先見之明，這個方法是正確的，因為只要下大雨受災之  
後，縣政府有明文規定，糧米必須在受困一週之後才能動用，是各社  
區、各部落所使用的。

在這麼多年的修正之下，縣政府每年的規定糧米的部分，假設今

年是 101 年度，那在 100 年度的三、四月，就是由公所的社會課提報，由鄉內的人口數去計算，跟實際的長住人口，大概各鄉會申請幾包糧米這樣。他們要求我們放駐在各村，所以各位代表先生、女士，會看到各村辦公處會有糧米，就是一個年度的。那 100 年度三、四月申請的話，大概在風災前會送到公所，再由公所發到各村，也是按照人口數及比例去發、去放置。包含簡易的糧米，泡麵跟礦泉水，因為他會斷水、斷電，泡麵跟礦泉水是最好處理的，可以馬上飲用。100 年度的年底之後，在隔年的過年前，縣政府就會發函，要求我們處置當年度的糧米，然後隔年度又會有新的米糧，會一直汰換。也有可能是存放的環境容易長米蟲，或是被老鼠吃了，就是朱代表提議的，我們都有在汰換，沒有放很久在辦公處，就是希望村長跟村幹事協助保管處理，年底之前都有汰舊換新的動作，以上報告。

**主席趙福德問：**朱代表的意思就是說，如果米汰換的話，米要怎麼做處理？

**社會課課長周雅嵐答：**就是給列冊的人員，鄉內低收入戶、中低家庭。

**主席趙福德問：**一定要到那個時間嗎？

**社會課課長周雅嵐答：**對。

**主席趙福德問：**如果說還沒有到那個時間，米已經長米蟲怎麼辦？

**社會課課長周雅嵐答：**米蟲的話，我們會把它報銷掉，因為縣政府有規定不准發給民眾，因為民眾吃了有問題，我們也得負責。

**主席趙福德問：**意思就是說，村幹事要隨時跟你反應了？

**社會課課長周雅嵐答:**壞掉的就要處理掉。

**主席趙福德問:**朱代表瞭解了喔！可以喔！好，接下來請觀農課答覆，農田流失的申請，請課長說明一下，因為可能在宣導有關災害申請的標準，鄉民可能不清楚，達到怎麼樣的標準才可以申請？鄉民為了要及時保全整個災情或是災害，所以先做這些的動作，結果一申請、一查就未達標準，避免有這樣的情事。我想在農產方面，是不是觀農課來說明一下？你們處理的情形，請。

**觀光農業課課長趙慧嬪答:**主席、副主席、鄉長、各位代表先生、女士、秘書、各單位主管、同仁大家平安。謝謝朱代表，有關災害流程申請的程序缺失，這個的確是缺失，在上次也是接獲一個農民，也是農田流失的部分，這個部份我回來跟同仁研究，其實在整個災害的流程，一個受理到完成到給付這個流程，的確，鄉民沒有接收到正確的訊息，這是鄉公所應負起的責任。首先我先跟朱代表報告，預計在 11 月份，先針對以產銷班為主山蘇跟芒果的部分，我針對這個部份來去做宣導，有關農田流失跟各項林業災害的流程，每一項標準作業流程我也會建置起來，初步的構想是在災害期間，有關承辦人他的手機，還有協辦人員一律會公開，我會責成一個書面分送到各村，這個是初步的構想。在整個流程上，涉及到一些細部的規劃，目前我只能先跟朱代表這樣報告，這個部份我一定會盡快去做改善。以上，不知道朱代表可不可以接受？

**主席趙福德問:**趙課長，上面規定下來的標準有沒有列表？

**觀光農業課課長趙慧嬪答:**有，可是…，所以說在一個前置作業，你就一定要知道。因為我們要先依法、依規定來去做處置，在這個之前人民應該要做什麼？這可能是我們應該要廣為宣導的部分，或有可能是不能給付？這個也要讓民眾知道，假如說一股腦在不知情的狀態，只聽到說有災害趕快去申請，有的就是很辛苦的收集一些災情資料，結果沒有辦法，這個可能在事前的動作要讓民眾瞭解。因為我們還是要依據相關法規的程序。這個在農業災害手冊，整個標準都在手冊中都有明定，包括林業的部分、還有農田、水田、還有漁業都有明確的規範，所以這個在整個縣相關的資料，可以給代表會來參考。

**主席趙福德問:**這樣可以嗎？朱代表。好，趙課長請坐。我想過去公所相關這些上面重要的規定，應該都有函文到各村辦公處，公所這邊也會利用各課室的業務，在各村也辦理一些的宣導，可能在這方面是不是也能夠再加強？好像電話簿裡面不是有嗎？裡面也有嘛！若是有必要的話可以再檢討看看，然後把它複印下來。但是這個剛剛講災害的大小，百姓沒辦法做判定，有沒有符合那個標準？可不可以申請？他能夠及時維護他的權利、保障，能夠做一些的處置，以下這個這樣的動作的話，有沒有必要？這個點可能就要跟公部門再做一些來討論，看看怎麼樣使百姓能夠很清楚？也不要讓他覺得很委屈，本來就很痛苦，結果一申請沒有符合標準，就變成是怪罪我們了。

再來請防災應變中心，有關民政課你來說明一下，防災應變中心值班的人員，還有一些的規定運作情形，做個說明一下。

**民政課課長方文振答：**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公所的鄉長、秘書、各單位主管，大家早安。有關我們防災應變中心的成立，當災害來臨之前，我們是聽候於防災應變中心的通報。二級開設的時候，是由我們業務單位來做職班，一級開設是由我們全所的同仁輪流來輪值，在輪值期間我們都有分組，分到七組還是六組，每一個組的組長都是由單位主管來負責，在編組裡面除了一個組長之外，其他都是組員，組員當中在值班台是有分配一些工作，誰負責接電話、誰專門負責記錄災害。

從這次天秤颱風的災害部分，剛剛黃代表所講的，說他幾次查報有沒有記錄，其實我發現所有的應變中心的值班人員，都有做記錄，我們可以去查，並不是沒有。至於黃代表所講的，有關請求防災應變中心，去協助、去現地勘查，我不曉得。我不瞭解有沒有這回事？我就不曉得，如果有的話是太不應該了！應該還是要協助村長或是代表去現地勘查，因為他主要的目的就是，除了要到現場會勘之外，還要照相證明災害。至於應變中心是不是有外地的人來慰勞？在這裡很不客氣的跟我們所有的代表講，確實是有，當然我們應變中心是非常的辛苦，但是也不是我們的本意，是外面的人看到我們在裡面那麼的辛苦，他也是一個好意來慰勞。但是在這裡跟各位代表報告，下次絕對

不允許應變中心有這樣的情形，以免影響到災後的搶救，甚至一些災後的紀錄延誤，因為記錄是保全的一個證據，所以我們公部門在這部份，絕對不會疏漏。

至於村辦公處的部份，我們一直在要求村長，對於成立防災中心的時候，村辦公處一定也要值班，村幹事也是留守在辦公處，協助村長執行災害的業務。如果村長裡面或是代表或是鄰民，有發現災害必須要通報給辦公處，然後辦公處再通報到鄉公所來，我想各村辦公處裡面，應該都是有一個查報單要報給公所。至於是哪一個業務單位去執行？在這個電話紀錄簿裡面，會有一些相關的課室去處理，以上是我們應變中心業務的執行，以上謝謝。

**主席趙福德問：**方課長，剛才黃代表提問的，可能也許有事，我想你都會做記錄。你說村長村幹事會在各村留守？

**民政課課長方文振答：**對，在辦公處。

**主席趙福德問：**目前村幹事只有四個，那其他四個村的村長就單打獨鬥了。

**民政課課長方文振答：**內文跟草埔的話，我想草埔的村幹事是駐守在草埔村辦公處，內文這部分就跟村長做保持聯繫，看看有沒有災害。丹路跟獅子的部份，村幹事是駐守在丹路村。楓林跟竹坑的話是在竹坑。南世、內獅在南世，我們是看當時的情況，是哪一個比較容易造成災害的，所以要求村幹事，到那邊的辦公處去協助村長。

**主席趙福德問：**未卜先知！哪邊會發生災害的地方先知道，不錯啦！我是

建議你們，防災中心不是有編足，像這些如果有必要是不是把這些人員下放去支援，這樣也是照輪嘛！對不對？是不是也可以做這樣的應變？

**民政課課長方文振答：**我們再做檢討改進。

**主席趙福德問：**參考啦！好，謝謝。以下我想相關財經的業務很多，是不是一併就剛剛代表一些的提問，藉這個機會說明你們處理的情形，及這個後續你的看法，方課長請坐，請羅課長說明。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主席、副主席、代表先進、本所的鄉長、秘書、各單位主管、貴會的秘書，大家好。針對代表們所提問的問題，災害這一塊，我們在搶救的機制裡面，一定要有一個輕重緩急的流程，我們在面對已經危及到生命的時候，我們是先以撤離人民，以保障他人生命安全為優先，所以在搶救的機制裡面，先就人員的部分能夠先撤離的就撤離，災害的形成既使在當下的話，你要找搶救的人找不到搶救的人，你要找搶救的機械，既使有機械在場找不到人去操作。所以我們的原則是，先把人撤離到安全，等到風災緩和之後，人也可以進入去搶救的時候，絕對會把握時機去做搶救。所以我們的原則，就是第一個有危及到生命的優先。

第二個、聯外道路的搶通，如果這條道路會影響到居民的生活物資去接濟的話，那我們一定要先搶通，所謂的聯外道路。第三個、農路產業道路，做逐步的做搶通。我們在整個災害的流程，是希望朝這

個方向來施作，至於剛才代表所提的一些搶救點的部分，因為現在已經是在後半段的部分，所以有一些在當時提報或是查報的時候，有些點是沒有被看到的或是被查報到的，所以我們當時所有資料整合之後，去做計算要搶修的點有哪些？數量有哪些？所以會做一些緊急的預算來去做搶救，大概初估出來的金額之後，馬上啟動天然災害這個機制來做處理。

至於剛才副座提到，有一些比較遠的部分，我想那個都可能是因為搶救的數量、時間已經過一段，我們都會做個案的處理。至於草埔那一段，我想應該也都是，我們有委託請當地的怪手，在上個禮拜六、日就有進入去做搶通了，這個部份可能已經快完成了。

至於剛才所提到的新路楓港溪瓜農這個部份，101 年度的租賃契約是在 9 月 30 號到期，新的租約縣政府還沒有公告，預定在 11 月 1 日還才做公告的手續，所以我們現在並沒有受理瓜農的申請案，如果說現在有瓜農在整地，我們會立即來做嚇阻，因為我們還沒有收到縣府的公文去受理這一塊，如果說公文下來，我們一定會召集所謂申請戶的瓜農來做協議。我記得去年李秘書也有召集瓜農，針對水道改道這個部份來做協議，今年更是非常強勢的，來主導水道改道的協調會議，會召集所有的瓜農，等到申請案件都已經告一段落的時候，我們就會做這個動作。

那至於剛才所提到電桿的部分，不知道是我們的路燈桿，還是台

電桿路燈桿，我們可以即時來做補正。我想在這邊再做一個搶救觀念的溝通，水保局有一個機制，在成立應變中心的當時，各鄉鎮有提送搶救點的部分，一定要搶在應變中心撤走之前，要把相關所有的災害傳真到水保局，水保局會立即派人來看，這個金額一處是 30 萬，有這樣的一個經費。像河床修疏的部分，就是路的搶通還有橋梁的堵塞這部份，都是屬於水保局可以搶救點的對象。

像今年發生在獅子村的聯外道路，還有獅子村裡面，林主任的水保局的水竣工程，還有內獅的地方七里溪，這個是屬於道路搶通的部分，所以他們來看之後，都對發生災害的點也沒有什麼特別的意見，就分別去核定一些搶通的經費。所以我們在收到不管是村辦公處或是代表們的查報，只要應變中心會到我們這裡來，我們一併以傳真的方式送到水保局。

另外一個我們要檢討的地方，就是說水保局有一個機制，叫所謂的重機械待命這一塊。但是今年天秤這部份沒有被用到，他們都是鎖定在所謂的潛勢溪流，但是潛勢溪流不一定是具有災害的。我們可以看到災害點比如說南世、獅子、七里溪這個災害點，那我們為什麼不把它設為緊急待命點？我記得應該認定是這樣，不曉得為什麼變成潛勢溪流？所以說…，比如說像林主任當時像這樣的案子，如果說他當時有一部重機械在待命的話，他可以馬上去做搶通，讓土石量能夠順暢的流出來，那是因為沒有那個機制，所以它就堆積出來像現在看到

的那個結果。所以這個部份我要跟水保局，這個部份應該是觀農課的，我在這邊提出來，因為搶救的工作是一體的，所以這個部份不是要做檢討。

那我們花了四十幾萬，請屏東科技大學去訂這個契約，結果他們一直在觀察我們有沒有去搶救，機械都沒有！也沒有看到待命的機械，所以我說奇怪！這麼緊急的情況重機械應該要動用，這個部份我會再跟水保局做個溝通。我們要提供一個容易致災的點，給他們做個機械待命的一個點，這比較正確。我想這個部份是我們要跟水保局做檢討的，以上做這樣的報告，謝謝。

至於活動中心那個點的部分，我想上面的核定補助，我們會積極會後請技士去辦，能夠固定的就先固定。至於南世的部分，剛好南世第二期運動場改善工程，裡面就有把活動中心修繕放在裡面，那現在是變更設計把那個部分修復好，還有看臺那個部份一併修復，這個部份剛好可以做變更設計，也跟議員報備過了，做這樣的報告，謝謝。

水源區這個部份，因為查報的時候是在後面，所以當時去計算他的搶修數量就沒有放在裡面，所以那個部份就要變成個案處理。另外簽，用我們的經費另外去處理是這樣的。草埔這一塊我們也是這樣做，因為開口契約廠商，他的執行履約的程度，已經超越他的數量，所以這個部份會做個案處理。

**代表呂義問:**大會主席、李秘書、本會李秘書、鄉長、各單位主管、本會

所有同仁，大家早。我想我還是要起來講話，雖然我已經講了18年，再怎麼講、再怎麼罵效率不是很好，不過最起碼我這個副主席，大哥他當財經課長的時候，不要講太多話，執行力越高越好。這任開始我問的、講的都比別人少，該講的還是要講，還是要給我時間，很感謝啦！每一句話都是責備在罵的話，也沒有意義啦！

我們看到這一次，鄉長到秘書跟單位主管這樣的團隊，應該特別強這個陣容。當然每一個地方、每一個崗位都一樣，每一個人都一樣，沒有百分之百、沒有十全十美，我相信每一個，都有很大的空間可以再發揮。比如說，每一個課長你的能力很好，你帶不動你的部屬，你牽不動你的部屬，你不主動，什麼事情都沒有用，就等於都是無效。你們所有的單位主管，都會說擬訂的計畫有經費，我認為都很認同，只是執行力就必須一定要加強。

尤其這次感謝趙課長，直接去參與這次農會的理監事會，這次農會的開會方式跟以前有所不同，農會這次特別提議，有關在機關代表會開會的單位主管都有業務報告，給我們公所來參與的課長或是鄉長，都有一個發表意見的機會。比如說，我們需要跟農會配合的部分，在技術上需要溝通聯誼的部分，農會絕對很熱忱，也希望我們有一個機制能這樣做。很多課長在想的一些計畫，大家可以公開討論，比如說現在很多獅子鄉的農民，他們有一個自主性，在專業的農業事務，我們可以主動，我們太被動的話…，大家都有機會，我們主動來協助。

比如說，像代表會李秘書在做菇的行業，如果有人可以推廣的話，做個企劃那個都很好。

尤其早上你講的部分生技公司，這個山蘇的部分不是只有菜心可以用，要增加這樣生產的部門的話，應該課長那個部份你可以提報這個計畫，不一定說完全都靠上面的補助那會太慢，其實我們公所有自己自籌的經費可以先編一點，可以先開始先進場來增加農民的收入。現在山蘇菜的行情價是非常的低，我覺得剛才你提的方式很好，我們保留老葉，變成採菜的部份減量，價錢也會上揚，這樣雙管齊下，你這個方案很好，我希望你私底下能夠做這樣的計畫。相關的部門大家互相協助盡量大家配合，鄉長應該也要留意一下，因為這是對獅子鄉所有的農民有幫助，這個部份就麻煩課長。今天我問的都不用答覆，因為私底下我會再問看看有沒有執行，後續要怎麼做？我能夠提供的資訊也會給你。

其次副主席剛才問有關河道的問題，其實不是只有副主席有這樣的感覺，我已經忍太久，縣政府真的…，他們這樣沒有關係，你給他們做，不過你對地方要有一個合理的交代。蒼蠅的部份他也不處理，那河道的部分最嚴重，他沒有按照水保局的什麼那個管的，他們在主導河道那個西瓜的路，高興把河道轉到哪個地方、彎到哪裡，這樣直接影響到農民的土地。你看新路的部分，奇怪每一次林務局的土地可以轉到部落，靠近馬路的地方危險性比較大嘛！應該新路的部分，以

前原來那個河道不是很好嗎？他們為了要灌溉這個水，為了方便他們農用的河道，比我們人民生命財產還重要，所以這個部份我是希望公所你追個案嘛！這個時候來會勘，他們已經開挖到差不多的時候，請縣政府來會勘，這個往後要怎麼去規範，這些種西瓜的農戶好不好？我是跟公所建議這個部份，今天不用急著答覆因為時間不夠，下一次的定期會，看看你們這個部份，有沒有做就知道。

還有財經課的部分也是很感謝，其實我知道你們都很認真，剛才我講過你的腦筋、你的智慧、你所做的任何一件事情，不代表部屬都跟得上，都懂你，唯一的錯就是交辦不清楚。含括村長、地方代表一樣，其實每一個都認為大家都很好，其實連我自己我也什麼都不懂，不過絕對還有人比我更不懂。比如說像這個時間搶救災害的部分，那我不曉得村幹事跟村長懂不懂？有沒有交集？有沒有在聯繫？有沒有在直接跟你們確實的提報？因為我的感覺你們什麼都有準備啊！執行上怎麼會變成…？每一次遺漏的地方到底誰的責任？你們都沒有講過啊！

所以有時候村長、我們幾個山線的代表，我們無緣無故…，那是代表的責任啊！這樣的話就傷感情。所以這個部份如果有時間也許，課長就拜託你，讓他們有一個機會，教教他們怎麼去執行，連要報這個災害的時間有時候…，我並沒有指定說絕對是什麼人，好的村長也很多，這個部份沒有執行的也有。一樣，代表跟村長都是大家的責任，

不過方法你們要教他，而且要叫他們主動，都是被動的怎麼可能說，因為我不是幫你行政單位在講話，你也不可能說什麼地方你都點的到，第一個線索一定是從他們那個地方給你嘛！不過那以後你執行上怎麼執行，好不好？是你們的問題，不過你要有一個教育，讓我們代表、所有的村長，大家都能夠瞭解執行的辦法、時間點，這個稍為留意一下。因為這個有期限的嘛！期限過了再報，以後的爭議是什麼？那怪手啊！工作的人拿不到錢，對不對？到底是你公所主動？還是他們隨便做一做，那些包商去做的期限，到最後要從哪裡拿錢？拿不到錢的話他那個後續的後遺症，是對我們最不好的。因為講出去的話，跟你們所做的完全不一樣，本來的好意、美意就沒有了，都被那些抵銷。我是很慎重的建議，每一個村都一樣這個常發生的事嘛！所以我們的認真都被那些小問題毀滅掉嘛！我是這樣一個建議。

還有一個比較重要的，課長，你注意林場有一個農田，他們工務段施工他們要去採那個土石，怎麼可以去開挖人家的私有土地！事後他也沒有補救啊！這個部份我是希望你排個時間我們去會勘，順便通知地主在工務段看一下，是不是工務段可以立即處理這個案，這個部份就要麻煩你們。其實我很感謝，其實都看得出來你們都很認真，當然再怎麼樣，我們人你會都滿意，都沒有意見的時候，那個時候大家都完蛋了啦！所以希望這個部份可以的話，我今天提的部分，你們可以做的你們就先做去執行，到時候我在私底下還會去瞭解這個問

題，因為現在答覆是執行問題，我就把我的意見提出來。好，謝謝。

**代表柳瑞得問：**大會主席趙主席、大家長孔鄉長、所會的兩位秘書、辛苦的各單位主管，以及本會的同仁大家早安。因為今天算是一個總檢討，我們要展望未來要看過去，現在我們要如何來去加強鄉政的工作？首先，我要提的大家能夠要檢討的地方，第一個就是有關於丹路國小，不曉得各位瞭不瞭解，丹路國小的足球隊不管是去年跟今年，我不知道鄉長知不知道，有沒有拿到全國冠軍？這個應該要答覆一下，因為這個是學校特別請我問一下公所，因為為什麼會提這個問題呢？就是不管是在縣裡面的比賽，丹路國小參加足球隊足球比賽都是拿到冠軍，以及代表屏東縣去打全國賽得到全國冠軍，這種殊榮不知道公所這裡有沒有給他們一些鼓勵？給有功人員跟這些辛苦的小朋友。所以這一點，因為畢竟是受託，因為我聽了之後我也是蠻心酸，因為代表會也沒有注意到這一點，既然是我們本鄉裡面，這麼優秀的學校能夠拿到全國冠軍。

如果換成過去是老人家的一種觀念的話，應該是整個全鄉都要放鞭炮，要繞鄉一週或是繞縣這樣子，來榮耀這個名次及小朋友，應該鼓勵啦！但是我們好像現在淡淡的，都沒有一些作為，我不知道可能孔鄉長有別的用心、有別的用意，應該利用這個時間檢討時間來分享一下，也許有些人不知道，丹路國小這麼優秀，是不是請孔鄉長來答覆這一點，我想這個問題還是答覆一下好了，看有沒有什麼可以鼓勵

小孩子或者是有功的老師們。

**鄉長孔朝答:**大會主席趙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所會的李秘書、各單位主管大家早。議程進入鄉政總檢討，總檢討有總算帳的意思。針對剛剛柳代表，表達丹路國小在最近兩年內，針對發展一校一特色，我們獅子鄉內獅國小的「足球隊」、楓林國小的「樂樂棒」、獅子國中的「班際」就是路程接力，還有丹路國小過去是「曲棍球」後來改為「足球」、草埔的「獨輪車」，我相信各位代表在所編的預算當中，在針對獅子鄉各國小、國中的教育文化這個部份，所編的預算應該是高過任何的預算，這個足以證明我們是非常重視。

其實丹路國小的足球隊，其實過去本人在丹路國小擔任校長的時候開始推動，我們外聘的教練，是獅子鄉的子弟是南世的，他真正的國語名字直到現在我不清楚，他的漢名真的不知道是誰，知道叫Umi。在我任內的時候，拿過屏東縣連續兩次的第二名，他也兼內獅國小的足球教練，他是有國家裁判的證照。剛剛針對柳代表提到的，是那拿到全國的第三名不是第一名，是連續拿了屏東縣兩次的第一名，代表屏東縣是全國第三名。那天晚上，因為他們臨時要我參加，他們所謂的慶功宴，那一次我只是缺席一次，我不認同、我也不承認說，那一次我沒有參加就會很心酸，不應該、也不必。因為他們所有出去比賽的經費，我們沒有一次不表達關心，包括我個人都掏腰包來贊助，因為這是我離開教育界最後服務的學校，而且也是我們獅子鄉

的光榮。

那一天晚上，我就特別請我們李秘書，你去了沒有？好，有去了，可能秘書忘記贊助了，我也忘記交代，這是我們的陋規，好不好？我們希望此風不可長，有一次不到，沒有給錢就心酸酸喔！希望我們的代表也不必跟他們一起共舞，因為當然也有選票的壓力，但是你們透過這樣的平台，透過你們來表達，當然是希望把這個訊息傳出去說，我也表達你們的關心，但是我們不必助長這樣的一個歪風。計畫書來了，我們都補助了，車馬費都給了，平常我們都會關心，學生在練習的時候，我們也會過去表達關心，那只是一次鄉長沒有參加慶功宴，就一切都不對了！不是第一名是第三名，我敢保證。如果是第一名的話，真的是應該，是全鄉的大消息。在這裡，我們會針對代表如此重視，我們各學校的推展一校一特色的部份，我們會繼續配合，挹注更多有形、無形的助力，以上謝謝。

**代表柳瑞得問：**謝謝鄉長，這個不是在批評，而是坐下來談的時候不夠溫暖，其實很溫暖。只是說好像我剛才所提的，就是我們沒有放大我們的光榮，如果是布農族得到這個榮耀的話，大街小巷都要放鞭炮，他的意思是那樣，要獎勵一下辛苦的老師。因為我們跟志偉老師有碰面，他有提到這個問題，也不是說講到我們鄉長怎麼樣，不是，只是說如果有多的預算，代表幫我們提一下，編預算的時候多編一些，可以購買球鞋、衣服來鼓勵小朋友的意思，是這樣。就是說，當時你在

擔任校長的時候，就有這樣的一個成績，當然你是在其中，我們因為你而得獎，就是透過孔鄉長在那邊才有拿到冠軍，可能我的耳朵錯了，還是怎麼樣？聽到說，連續兩年我們要三連霸，連續兩年全縣冠軍，全國拿到兩次的冠軍這樣，我就想說成績那麼好，還有被其他的學校挖角，現在的學生都被挖角，這麼榮耀的事情，我就想來請教鄉長，原來你的學生這麼優秀，我的意思是這樣，也是利用這個時間提出來，你要記住補助的預算，我們代表會應該是不會刪學校的部分，剛才主席在笑，盡量這些代表應該都通過了這樣的事情，剛才是學校的問題。

接下來，我知道你們都很認真，但是我還是要問一下，丹路的下部落，這次天秤颱風不是有土石流嗎？在下丹路那邊，當初公所跟我們那個兩家受災戶，因為施工的問題，把前面的鐵架拿掉，然後你們沒有做出協議，我要問一下羅課長，因為老人家很關心，一直打電話給我，請課長回答你們的進度到哪裡了？我們請羅課長。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謝謝柳代表的關心，這個部份處理的方式，我們也感謝屋主他願意，因為搶救這一塊，然後把他屋頂的鐵皮先暫時拆下來，讓我們可以去搶救這個部份。在天秤期間我們也動用了國軍，因為重機械去處理，我們都動用國軍，也感謝那個中央防災中心動用了兩梯次。那繼續的部分也用好了，在災害這個部份，我們已經提送到天秤颱風的災復這是優先，他們的意思是說做第一優先的核定。我想

先把鐵皮屋回復原貌的話，將來施工又要拿掉，所以我們要跟他溝通，是說等到工程都做好了會把它回復，可能會比現在更好，因為那個都已經破壞掉了，就用新的結構修復，那是在整個計畫，我們會把它列進來。

**代表柳瑞得問:**課長，重點就是說你有沒有去跟他們講？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有初步的跟他溝通，但是他急著要把它回復。

**代表柳瑞得問:**後續你有沒有再過去跟他們談這個事情？因為老人家如果你已經答應了，就會一直想要知道答案，你們就確定一個時間，什麼時候？他們就不會一直問我，他們心裡也比較舒服，因為年紀大了會不高興，我們一直跟他講說已經有了，但是都沒有實現，連我都受到災殃，下一次他就不會投給我了。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會後我們會跟他再溝通。

**代表柳瑞得問:**我是想說，如果這個會後這個臨時會結束以後，或者是你下有午有空，你看看派誰過去？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我會親自過去。

**代表柳瑞得問:**請你盡快跟他講清楚，老人家心理不舒服，本來可以活到120歲，萬一怎麼樣受你們的問題…，好不好？課長，加油一下，我們不能疏忽啦！因為老人家一直期待，當然他是受災戶，他好心、好意，就是要讓怪手進去能夠方便處理，但卻一直沒有告訴他，何時恢復就擱在那邊，也不知道何時才能處理好？這樣不行，課長拜託一下。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這是我們的責任，我會…。

代表柳瑞得問:到現在都還沒有去跟他講，你看難怪一直打電話給我，不知該怎麼辦？怪手進去也沒有辦法去做那個搭鐵架啊！所以課長，麻煩一下。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可能…，這個因為我們的步伐跟各位代表報告一下，今年的災害申報今天下午已經完畢了，初步的大概都已經出來了，這個要核定才可以做，但是這個部份我會跟他溝通。

代表柳瑞得問:要盡早，謝謝。好，請坐。再來我要問的是朱秋金的陳情案，進行到哪裡了？我只問你一下。

民政課課長方文振答:這個部分我已經跟羿捷講好了，排球賽結束因為還要發一個開會通知，我們就跟地政業務的人員，一起來會同處理。

代表柳瑞得問:好，你們應該有那個方案了嘛！有方案就再開一次會，你就決定什麼時候？陳情人認為可以的話，應該是很好處理，就盡快不要把事情一再拖延，沒有必要為這樣的事情傷腦筋，該給的就給不要一直擱著，陳情書放在桌上也是很麻煩！趕快處理。OK！好，課長請坐。

我想剛剛所有的代表，都已經提出一些重複的問題，西瓜的問題也是重要。還有昨天我看到新聞，杰拉華颱風在台東是強烈颱風，雖然目前還不知道會不會進來，但是我們總是要有一些先前的準備，還有就是說這次天秤颱風，草埔村村長有提過這問題，像災民的安置所，

如需撤離的鄉民，到底要叫他們住在地板，還是要住在哪裡？這一些我們有沒有準備。比如說吃、睡的問題，水和發電機等，有沒有準備這一些啊！

我就拿橋東的情形來講，橋東是全鄉裡面最危險的部落，每逢颱風的時候都是要叫他們撤離。但是有的人不知道就撤離到活動中心，就坐在那裏也沒有可以睡的地方，反正什麼東西都沒有準備好。所以是不是用這個檢討的時間，颱風又要來了，請你們好好想一下，一直叫老百姓撤離，也沒有一個方案或處理的方式，你叫他在那邊餓死啊！對不對？這個已經夠苦了，叫他撤離更苦了。我們在那邊睡的呼呼大覺，人家是在活動中心那邊叫苦連天，情何以堪啊！所以那些設施一定要優先…，你叫人家撤離就一定要有東西，要有床鋪給他們睡，不一定要有冷氣，電風扇也好，要有鍋子準備吃的部分，這樣人家在那邊也很舒服，就會想到鄉長很關心、很重視，這樣我們全部都會覺得很光榮。我很不喜歡一直聽到抱怨的聲音，一直講到鄉長怎麼樣啊！鄉公所怎麼樣啊！我不喜歡聽到這樣的聲音，如果有這樣經費的話趕快去買，就找村長看看怎麼樣去弄？這個承辦單位是那一課？社會課喔！對不起，可能我話太多了，我不知道有沒有必要？你回答一下。

**社會課課長周雅嵐答：**謝謝柳代表的關心。有關災害撤離的部份他有一套的系統，從安置到避難所的部分。先從安置來說，基本上就是鄉民在抱怨的時候，應該要先做行前教育，基本上在山區的部分，暫時是以

活動中心為一個避難場所，「暫時」暫時的意思是說1至3天，所以在災害來臨之前我們可以預測的，不是地震那種跟海嘯。災害來臨之前，像風災鄉民部份，村長應該就是在風災之前就要先廣播，民眾先行準備自己的物資，三天以內先準備照顧自己的東西。如果說像柳代表剛剛提到橋東的部份，我想橋東居民應該也有在比較在安全地區的親屬可以先依親，如果說沒有辦法依親的話，意思就是說晚上可以先借住親友家，比較安全的地方，這個是沒有辦法。

紅色警戒發布的時候，民政課這邊也會有一套驅離的系統，就是必須先暫時安置在活動中心，就是在災害還沒有發生之前，民眾一定會先預備自己的行李，不可能就人去而已這樣子。其實民眾應該都要有自救的概念。代表也講的沒有錯，我們確實也有準備一些，就是剛剛朱代表提到的糧米跟泡麵，因為泡麵是及時的東西比較好處理，一定會有準備在活動中心裡面這樣子。臨時安置的地方是1到3天，那事後有更重大的災害的話，陸續會再有一套的配套措施。如果說我們先買床的話，那又要擺在哪裡？睡袋是有準備，硬體設施的部分是沒有辦法，即時讓他們有類似宿舍的地方住這樣子。

**代表柳瑞得問：**睡袋的話，如果說地板都溼溼的可以嗎？

**社會課課長周雅嵐答：**我想在我們值班的時候，村長跟村幹事會跟我們聯繫通知，應該整個活動中心不至於整個都溼掉，民眾也是要有處理環境的能力。

**代表柳瑞得問：**這樣的話，依照你的答覆我想私底下再談，我再找時間跟你討論。因為台灣在颱風季節的時候颱風特別多，這些東西不一定要買一些彈簧床啦！那些什麼那麼高級的東西，你說只用睡袋的話太寒酸了，去看三地門那邊有鋪地板、有棉被，也有人家也會送棉被，這些應該可以編這個預算來準備嘛！因為颱風每一次都到獅子鄉這邊，是不是我們編這個預算，讓每一個部落都有這些可以預備使用，我們不會每次都在提這個問題，也不會一直停留在這樣的問題，乾脆做計劃買該買的東西，我的意見是這樣。因為時間上的關係，也不允許我講太多，我就這樣子帶過。課長，我們私底下再講，應該有時間給我嘛！妳請坐。

最後一點，我的建議就是我們每一次提案，每一次建議，好像都是排水溝或是野溪整治，跟我們部落比較沒有直接的關係。每次都找那些比較大的經費，我們都不會把我們的生命財產安全先擺在前面，因為在我的想法是這樣，我拿狼狗巷那裡那個地方，部落上面就是山都有種一些芒果，好幾年在說要施作擋土牆，野溪整治做的很像公園一樣漂亮，老百姓住的靠近山壁，雖然睡的很安穩，但不知道什麼時候會坍方？所以我們應該要趕快處理。那麼多的經費在做野溪整治，非常的可惜！為什麼不先做部落裡面比較危險的地方？以後，如果比較靠近部落危險的地方，我認為應該要先做，哪怕是擋土牆。土石流一下來人就沒有了，野溪沖刷到牛啦！羊啦！還是什麼？我認為是其

次，我們人才是重要，人沒有了什麼都沒有了，所以要優先處理部落最危險的地方，當然經費多，雙管齊下兩個地方都一起做。

所以代表的提案，如果是海線的代表再提這樣的提案，是靠近部落的，我想希望公所擺在第一優先處理，當然不是只有我而已，全鄉所有的代表都是一樣。也不是只有狼狗巷而已喔！很多、很多，我們代表所提案的，希望大家一起努力，各單位主管你們辛苦了。我利用這個時間提出我個人幾點的建議，希望公所的單位主管及鄉長能夠齊心，在往後的日子，老百姓感謝我們的努力，就會說是哪一位主席？或者是當時是哪一位課長？哪一位代表？我們也覺得有光榮，這是我對大家的勉勵，謝謝。

**主席趙福德:**下午因為衛生所有辦一個部落健康營造活動，以及主席盃三對三籃球賽，第二次的籌備會是合併辦理，今天下午我想我們同仁，對今天的議程都有一些發言，如果說還有一些疑問，明天還有一些時間，我們再安排一下、再繼續。請我們同仁就我們各方面相關的推動，大家如何一起來關心、一起來解決？我想明天有一點點時間大家再繼續。今天下午的議程，我想就參加籌備會之外，因為公所把追加預算的資料，可以利用下午做預備來先看一下，在下一個會期鄉公所再提交的時候，讓我們審議更方便、更順暢，今天的議程就到此結束。

不過剛剛鄉長或許是無心的講話，鄉政總檢討，當然，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的話是有點總算帳，但是今天就各位同仁的建議也好，或

是一些分享也好，我想不只是本會有一些的責任、感覺，甚至期望有一些的期待，但是對我們行政單位，我相信我們今天所有的分享、看見及指教，我想對行政單位有很大的幫助。如果說不藉著這樣的一個機會，那一些我們不清楚的地方，或自認為的地方就會有缺陷，造成大家為了鄉政相輔相成一起來推動，就沒辦法說齊心合一這樣的一個現象。我想不管是總算帳也好、總檢討也好，總之，大家點滴在心頭，自己的尺寸在心理，散會。

**拾、散會：**民國 101 年 9 月 25 日中午 12 時整。

## 〈第三次會議〉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第三次會議。

貳、時間：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上午 1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趙福德、盧正宗、朱宗仁、伍慶隆、黃春英、呂義、柳瑞得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李紀財、民政課長方文振、財經課長羅成信、觀農課長趙慧嬪、社會課長周雅嵐、行政課長田美惠、主計主任劉光賢、人事管理員顏碧雲、圖書館管理員李秀娟、托兒所所長朱宏恩、清潔隊隊長高倩麗、本會秘書李進鶯、組員馮慧芳、組員張美珍。

陸、會議主席：趙福德。

柒、紀錄員姓名：張美珍、康麗君。

捌、鄉政總檢討

玖、主席致詞：今天的議程就按照這樣的排定進行，昨天部分的同仁因為時間的關係，沒辦法繼續來發言，利用今天議程再繼續我們鄉政總檢討，若是結束就按照下一個議程來進行，現在開始。

副主席盧正宗問：主席、孔鄉長、本會所會的兩位秘書、還有公所各單位主管及本會的同仁，大家早安。既然是鄉政總檢討，可能有帶一點詢問的意思，不過主要我要講的意思是，在每一次定期會跟臨時會，我

們提出了很多的提案，昨天柳代表也講了一點，對我們的提案，公所處理的方式，我覺得有一點比較不認同的。好像我們的提案都沒有去看，實際上我們的提案比零星工程可能還要重要。公所的答覆大概都是錄案、以後年度計畫辦理，大概都是這樣。但是每一次在開完了之後，不管半年、一年都沒有依照我們的計畫，也沒有看到上級單位，如果有報的話，上級單位也沒有會同來看我們的提案。

最近比較大的提案，經費比較多的，公所既然不能做有效的籌措經費來處理，應該倒覺得說同案的一些建議，應該做成一個計畫，然後往上面做提報。目前所執行的這些重大的工程，跟我們代表會所提出的提案好像都沒有相關，所以我要在這邊特別要講的就是說，不管我們的提案是怎麼樣？該報縣政府的，你們要報副本給我們，這樣才知道是不是有遺漏的？未去執行的？或者是困難度在哪裡？基本上這個都應該要讓我們去瞭解，讓我們去知道，這個是我對提案處理的一個意見，比較不能認同的一個地方，這個是第一個我們必須要做檢討的。

第二個就是目前在各村，有什麼保留地登記這樣的一個，這個不是質詢，我是想要瞭解一下，到底是怎麼樣的土地是可以登記，因為老百姓他問我們，我們也不知道！說過去你開墾過的土地，你們辦登記，現在在補辦登記，聽說是這樣的一個報告。那我想說過去的在總登記後，就是在從測量之後所開墾的土地，過去我們有一個在土地清

理的要點裡面，如果是一些濫墾的話，必須依照濫墾所頒布的處理方式來處理，最近我不知道因為民眾在問，我也不清楚。但是我想村辦公處可能他們有在做宣導或廣播，所以聽說是分段來處理補辦登記的一個工作，我想說請承辦課給我們說明，讓我們瞭解一下，我們不要誤導我們的鄉親，可以登記後來我們去登記，後來又怎麼樣？可能要把執行中的讓我們去瞭解，也可以幫忙我們的鄉親，去瞭解可以登記的資格，因為時間有限，可能也有幾位同仁也要表示他們的意見，我想就兩點提出一個檢討，謝謝。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大會主席趙主席、盧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鄉長、秘書、公所的單位主管、還有兩位李秘書、各位同仁，大家早安。謝謝盧副主席，對這一塊的應該叫做檢討，我做一個說明。我們現在公告期間的土地有四個段，新路、楓林、草埔、丹路四個段，那是屬於土地改配，不是濫墾濫伐的土地登記，是土地改配。現在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辦法，以前都要向原民會做一個核定改配，現在已經把權責下放到地方來做這個部份，因為保留地每一個鄉鎮管理的，對他尊重保留地的管理權，所以這樣的一個分配的權責，我們透過請示之後，我們依據行政程序法，也同時公告，我們公告期間是一個月，也同時受理，所以現在進行的是屬於土地改配的部份，並不是一個重新登記的機制。

我們現在受理的對象，是完全只符合原住民身份就開放，那我們

整個登記截止之後，會做一個初審，只要你的面積超過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裡面，個人已經超過 2.5 公頃，就是說林地 1.5 公頃、農地 1 公頃，這樣的一個面積限制的話，我們在初審就會把名單剔除掉，等到複審都沒有問題，我們就公開做抽籤的方式來進行，以上做這樣的說明，謝謝。

**副主席盧正宗問：**課長，請坐下。土地改配是超額的土地，收回以後要改配給我們鄉親，是這樣的一個制度，因為你資格沒有講清楚，這個土地是國有土地或者是過去是違法使用，然後收回要改配給我們鄉親。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那個是因為山胞保留地的總面積裡面，我們還有一些國有土地是山胞保留地，我們給他釋放出一個土地來做改配。當然他的來源有收回的，也有的是既有的保留地，我們是一直保留那個面積，透過現在來做改配是這樣。所以我們山胞保留地並沒有飽和，就保留部份的一些面積，有一部分是用收回的方式，有一部份就是要釋出的部份

**副主席盧正宗問：**我這裡有一個構想，對目前我們所有的國有土地，不管是公共造產也好，國有土地也好，因為包括公有造林地，目前大概都沒有在利用了，未來我的看法就是說，乾脆釋放給我們的鄉親，覺得比較遠的地方或者是將來我們經營不到的，我們能力有限嘛！資金來源也沒有，我想這些土地，倒不如給我們的鄉親，開放使用或者是登記，按照土地的配額，不足的部份去配給他，是不是將來公所能不能

有這樣的構想？

我想以後可能會有這樣一個提案，我是現在這個地方先講就是說，希望這些已經被佔用的部份，這些當然是違法佔用，將來這部份，是不是能夠把他調查之後，用公告的方式，就在各地段分配給我們的鄉親。不曉得，也許這個想法是比較幼稚一點，但是按照目前土地的管理，我們管理不到，我們也用不到這些土地，應該是能夠分配給我們的鄉親來給他們使用，這是我個人的一個看法，不曉得課長、或是在座的各位課長、鄉長，你們的想法有沒有跟我能夠接近的，或者是不可能的事情或是怎麼樣？不曉得有沒有這樣的構想？謝謝。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謝謝副座，我想這個部份我會做審慎的檢討。那至於土地有一些沒有釋出到的，有多少不曉得？現在還在做清查，至於土地釋出這一塊，在這次土審會的研習也有提到這一塊，全國 55 個鄉鎮，土地的釋放率還沒有一半，上面也是希望說，土地的管理透過這樣的一個機制、這樣的方式，把土地分配給百姓，但是有個鄉鎮有很多發生一些，就是說已經分配的土地之後，怕是去做買賣，然後重新再分配，這個部份是禁止的，絕對沒有那個資格，你分配出來的土地你用買賣的方式，可能在分配上資格都會受限制，這個部份我們會做檢討，謝謝副座。

**副主席盧正宗問：**謝謝課長。

**代表朱宗仁問：**大會主席、鄉長、所會的秘書、各單位主管、各位同仁，

大家早。這裡有一項昨天沒有問到的，關於也是西瓜園枋山溪的西瓜園，在原民台大家都看到林清勇在枋山溪的西瓜園裡面，不知道大家有沒有看到？過去中心崙的居民本來就很反對，因為水源區在山上，到12月、1月的時候，那個水源就乾涸了，所以他們一定要從枋山溪下面取水做飲用水。

那為什麼中心崙一直抗議、一直反對西瓜園，就是因為他們的水源區，離西瓜園距離差不多70~80公尺，距離很近，可是那個水還是從上面到那個水源區，不是說距離很長。上游就是在噴農藥、在灑肥料，他們還在那裡養魚，水道一定會流到村民在使用的水源地，他們也不跟村長代表講了，說：「我不要透過誰，我直接找曾智勇(阿勇)」所以他們沒有跟我們講要怎麼樣？在電視上看到後，覺得也是很奇怪啦！這是要請教鄉公所，過去有在種，經過鄉民的反對，他們也是停種了好幾年，今年又開始在種西瓜，他們也是對兩個代表、一個村長在罵我們，你們公所應該都有從電視上看到，是不是去關心一下？這個是不是私人土地？是不是怎麼樣？為什麼可以再重新種植西瓜？中心崙的村民很關心這個問題，他們的心聲也是跟我們講，大家一起來討論，檢討，到底要怎麼處理？因為西瓜的肥料、農藥都很毒，所以有時候中心崙的村民，也要考慮到他們的心聲，提出來討論讓大家都去關心，這是我最後一項提出檢討的部份，謝謝。

**代表黃春英問：**也不是檢討一個問題，第一項我是最近聽到一個什麼收購

小花蔓澤蘭，我想要瞭解狀況收購有沒有期限，因為他們是問我們有沒有期限？時間？因為我是聽到9月29號截止，還是繼續收購？因為他們都不太瞭解。這個是在南庄那個時候，有聽過他們也在收購這個小花蔓澤蘭，對植物及農作物會影響很大，我想要瞭解到底經費有多少？我是聽說公所被配3萬還是70萬？不太瞭解！我想要知道有這個疑問，因為鄉親問我，到底收購蔓澤蘭有沒有期限？

第二件事情有關基地台，因為是我提的案，剛好承辦人也要退休了，承辦人要退休，既然有個業者跟屋主答應要遷移，為什麼到現在都還沒有看到有動作？這個動作什麼時候截止？能夠把整個鄉的基地台遠離部落，所以我也想要瞭解，因為還是很多人詢問這件事情。

第三件事情，很早就提出九鵬電力的價購，因為他們還是一直詢問，上一次在議會答覆是說：「我們會去勘查到定點去，不影響鄉親的土地」我們看看是不是可以統一鄉公所，去申請陳情書往上去陳情，看看是不是可以把一些，能夠給他們補償的給他們補償，因為我也提過這件事情九鵬線電力設施，因為我也有蒐集過好幾個案件送到鄉公所，也都沒有做個答覆。

第四個也是有關分配土地的問題，就像副座剛剛講的，是希望說先瞭解鄉有土地跟國有土地，有沒有旁邊的人在使用這些土地？也應該鼓勵在使用這些土地，不要說等一下他已經在運用了，因為我記得在土地的自治法裡面，你只要在耕耘這個土地，應該是在耕耘的這

個人優先登記，不要他已經在耕耘了，結果配給到別村的人，別村的人去侵占了本村的土地，所以希望改配這個土地，能夠分為在楓林地段的由楓林地段去做登記，這樣可能比較好運作。因為等一下全鄉的鄉有土地、國有土地每一個人人都登記，到最後都亂了，有的內文跑到楓林，楓林跑到南世、內獅這樣子比較不好經營，所以既然這個土地要使用到實際的話，希望可以改配到已各村的土地來分配，我是這樣的一個問題，是想要瞭解狀況，謝謝。

**觀光農業課課長趙慧嬪答：**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及所會的秘書、各位工作同仁及單位主管大家早。感謝黃代表，對觀農課有關小花蔓澤蘭這個業務的關心。報告各位代表，這次本來預計是在…，已經辦理，在9月25日的一個早上，去辦理收購的情形，林務局的公告，我們分配的是6仟公斤，收購6仟公斤，一公斤是5塊，因為那天，其實不知道是我們的宣導不力，還是在整個成本考量上，一些農民的收集有一些耽誤。據我瞭解牡丹、滿州其實他們都遇到一樣的困難，因為農民也不願意，覺得收購金額太低，報告代表不用擔心，因為林務局針對外來品種防除的部份，我們已經上網公告，那有一個勞務委託，也就是針對全鄉，做小花蔓澤蘭的防除的工作，後續我們分配到這個公斤數，還是希望努力去完成這樣子，以上。

**代表黃春英問：**期限是沒有，只要達到公斤數就可以。

**觀光農業課課長趙慧嬪答：**是6仟公斤的額度。

代表黃春英問：達到就就停止，好。

主席趙福德：公所有很多的資訊，網頁都有 PO 上去，不管哪一個課室都有，我們多多來參閱，可以告知我們的鄉親，村辦公處也都有廣播。接下來基地台的處理情，請方課長回答黃代表。

民政課課長方文振答：大會主席趙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大家早安。有關基地台這個部份，當然所有的鄉親都非常的關心，再加上業務承辦人吳阿菊即將要退休，工作仍然在進行當中，絕對不會影響或中斷，他的業務是由伊虹來接的。目前基地台的進度，上次在會議的時候，每次會趙主席都會在場，表示非常關心我們基地台的進度，目前作業的情形，是有關基地台設置的地點，大致都已經確定了，有少部份就是雙流的部份，因為關係到台九線拓寬的關係，業者跟工務段還在瞭解，他們拓寬的路線是到哪裡？才可以確定談設置的地點。

目前公所協助的部分是新路東邊的公墓，基地台的部分是因為土地的關係，所以公部門要先把那邊的土地，先分割、測量鑑界才可以繼續施作。另外竹坑那邊上次主席有提過，剛好在結束協商以後，協調會議後我們再到現場去看，剛好地點是往南邊，往南移已經確定了。目前講起來好像從去年到今年 6 月 30 號就遷移，但是經過幾次的會議，才覺得這個業務在執行上，是非常的繁雜很多事情他們業者也要去分擔，所以這個部份我想我們再繼續去追蹤，完成基地台全部遷移，以上。

代表黃春英問：是沒有期限嗎？今年年底以前？還是明年以前？要有期限，

他們就很積極，不受時間限制他們就會拖。

民政課課長方文振答：從起造開始是一年半，因為還有一些水保的部分。

代表黃春英問：那就明年六月。

民政課課長方文振答：當然我們是盡量跟業者要求。

代表黃春英問：很多鄉民都在問說，你跟我講是今年年底以前或是六月以

前，我說應該正在進行當中，我們比較好答覆。我就只好跟他們講是

明年的六月以前，看看是不是能夠全部遷移。

民政課課長方文振答：就看業者他們的進度。

代表黃春英問：那我們就盡量。

主席趙福德：其實基地台遷移，我想業者也許是中華電信帶頭，使業者都

能夠充分配合公部門，方課長，請坐。這個建議就是相關的部分，可

能比較有關係到進度，方課長也是非常的積極，我也希望按照黃代表

的期望，明年看能不能，這是黃代表的期望，所以你一定要內線控管。

接下來九鵬線用地的價構，還有分配土地案都是那個問題，請財經課

長說明。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九鵬架建基地這個部份，應該是在縣議會提出來的。

代表黃春英問：我的意思是說，還是做一個陳情書附上去，以鄉民的立場

去調查，照一照相片、實地去勘查，看看是不是可以寫陳情書上去。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我記得在去年主席好像提過這個案，我們有請各村

辦公處調查，調查之後我們把申請戶的私有地，有架設高壓電基地台，我們把陳情送到台電，那台電有答覆，有些是他提供的土地資料，跟台電設的位置不一樣，所以台電有一一去查證，正式的答覆說，比如說在竹坑段某某地號，但是他的架設是，在比如說是在 953 地號，但是他提出的申請是在 952 地號，這樣這個部份我公文應該還有存查有留起來，如果說還要再做一次這樣的作業，當然是為了百姓的權益可以再做，但是我知道台電有這樣的答覆，去年有提送到台電公司。

**代表黃春英問：**你們調查出來，他們答覆的函文能去調查的就去調查，沒有的話就做一次，好好的交代老百姓就好。

**主席趙福德：**黃代表提這個，其實在先前鐵塔的部分，也按照我們當初在圖書館共識的結果去受理，當然逐年也在調查，有些案件也除非有些新增的，當時可能是產權的問題等等。後來我們柳代表也有提到，這些不同的線路有關不只是台電，像那些電桿等等。看那個面積差不多鐵塔，所以剛剛羅課長，你這樣說明其實我問過，在我們鄉轄內不管設置哪一種的電力設施，我們有沒有那個資料？我們老是說台電、台電怎麼樣？他應該是要向我們管理單位講，他應該提供啊！我要設置在哪一個段，哪一個地號，這一個線路就大概完全能夠掌控，是公家的還是私有的，或是電機法通過以後，我們就可以來協助百姓財產權益上的一個維護，是一個非常好的資料。我想建議就是公所的資料，如果說沒有的話也請跟電力公司洽談，能夠給我們一份我們存管備用，

我想將來探討這個問題，方便做一個核對或是會勘等等這樣。

再來就是枋山溪、楓港溪瓜農的問題，剛剛朱代表講有關中心崙，雖然現在還是用簡水，他們有從枋山溪抽水，因週圍有西瓜等等作物有汙染安全的疑慮。這樣這個案我們在之前，鄉長也從中到現場做一些的協調，我們也試辦，也請主辦課在試辦當中，有沒有按照我們當初的協調或是相關的規定，也做專案報告過了，目前中心崙仍然還是有這個疑慮。是不是說承租的集水地點，還有用地有沒有做一個適當的保持距離，不管怎麼說從上游還是受到汙染，我不曉得這個要怎麼處理，先有水井呢？還是先有瓜農？就像先有雞還是先有蛋；還是先有蛋才有雞，會變成有這個問題。我想這個既然這個水是公共資產，河川也是不曉得公所這個地方，我想說是不是在整個保障野溪、河川的利用及百姓的安全問題，不曉得公所在這個地方，對河川的承租地的案看法是怎麼樣？我想是不是鄉長，可以給我們做一個說明嗎？給我們重視這個問題。

**鄉長孔朝答：**大會主席趙主席、盧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所會兩位秘書、各單位主管，大家午安。感謝代表會對這次枋山溪溪流種植西瓜的問題，其實長期以來我們的土地的管轄，真的是在 1500 公尺以下的高度是一個單位在管，1500 公尺以上是一個單位在管，一個河床裡面上游、下游兩個單位在管。我們就那新路來看，新路對岸是林務局在管，所以河床也是一樣在縣管的河川裡面，在上游是水利

署，在下游是水保局，所以我沒有當鄉長跟本不知道，原來一個河床有那麼多單位在管，有不同的單位。這個山也是一樣，上方是水保局，下方是林務局這樣的狀況，現在問題也出來了，所以在談到這個水源水質的問題，我們卻實應該要謹慎來面對。

當初縣政府主持公道，也訂定了很多規範希望不任意改道，希望能夠在整個施肥過程，像施肥料已經氧化的肥料，同時在整個善後處理過程都能夠復原這些等等。我們楓港溪這個部份，在整個過程應該都還好，我們是因為就近經常都看得到，但是在枋山溪這個部份，我們希望說在會後配合相關單位，以及在地二位代表我們實地的去會勘，若在權責上有衝擊到村民的水源安全的保障，乃至於在整個其它農作物這個設施的保障，如果說有衝擊，我想我們會再次函文到縣府，來再辦一次的公聽會，把這個問題凸顯出來，來保障村民鄉民的權益。我想會後我們就能夠責成什麼時間?那些人到?能夠行文到縣府，能夠也派人像環保單位、相關單會一起來會勘，我想能夠一次到位，不要在公文的流程上來來去去，不單是耗費時間，也沒有什麼效率，我做這樣的一個回覆，謝謝。

**主席趙福德:**可以嗎?朱代表。

**代表朱宗仁:**我回應剛剛鄉長的回覆，看什麼時候?什麼時間?我會同那邊的村民和鄰長、理事長、村長是他們很關心這個問題，當然我們要去會同他們一起來關心這個問題。

**清潔隊長隊長高倩麗答:**清潔隊這邊補充說明，因為在上週接到伍慶隆伍代表陳情，就是剛提到的中心崙這個地方，瓜農已經開始整地了，而且放雞糞的點已經開始施做就對了。接到電話以後我就跟彥伯、伍代表一起去會勘現場的情形，農民真的非常擔憂，就是他們擔心水源會被汙染，我們在那邊看當下也是覺得說非常嚴重，但是回來的時候也是在想說要怎麼樣的對策，今天大家也對這個問題充分的在討論，我們從現場回來，也向財經課這邊來討論，可能要先查明那個地，他們還未經准許就已經開始擅自…，這是兩個部份。一個是瓜農使用權益的部分，另外一個就是環保的問題，我們還會再請示環保局，是不是像剛剛鄉長講的，我們再一起來會勘，謝謝。

**觀光農業課課長趙慧嬪答:**補充一下，因為也是上禮拜的公文，因為監察院對種植西瓜農作物，使用雞糞這個部分，目前是一直在調查當中。所以宜蘭縣政府也是很頭痛這個部份，有關雞糞已發酵這個部份，其實是可以按照一般廢棄物處理法來去做開罰，他是這樣解釋這個部份。還是由各縣市政府來做一個懲處。針對農藥的部分，觀農這邊是可以不定期去查察，是不是使用一部分農藥，這個是觀農課可以做的部分以上補充。謝謝。

**主席趙福德:**關於雞糞的問題，我們可以參考宜蘭、台東有類似這樣的處理方式，也建議鄉長他們的處理方式有必要的話，我們瓜農縣府相關單位做一些參考資料。還有嗎？

**代表柳瑞得問:**主席、鄉長、各單位主管、兩位秘書、各位同仁大家好。

鄉公所我們知道他們的工作是包羅萬象，也沒有辦法做到十全十美，讓所有的民眾能夠接受所執行的業務，大家這個我可以體會單位的辛苦。但是我在這裡也要提我自己個人的意見，就是公所針對所有代表的詢問或是提案，在過去針對我們像...，我們這個口徑是向外，比如說是台電的部分，台電的問題就剛剛黃代表所提的問題，我們提了多少年好幾年，他們總是用什麼電機法、電業法用那種來跟我們解釋，我認為這個電業法這個部份裡面，他們也曾經跟我討論過，我也提過我自己個人的想法，直接跟台電的人員表示。我就跟他們講說，你們台電你們都比照花東線，一定要有建築。比如說水泥做的基座，你們才有補助，那我們的土地農牧用地，不管是農牧用地或者是林地，你們佔用也是用這種基座，雖然他們是用水泥，九鵬線是沒有用水泥去做，但是同樣的是佔據啊！佔用啊！過去你們說你們是他項權利狀，你們都沒有登記，我們現在有所有權狀已經拿到手了，應該這個土地上所有的一切土地都是我們的，都有我們的權利。所以這個台電的部分，我認為我們大家應該都檢討，我們要拿出什麼樣的辦法去跟台電談判。我是拿台電對外的窗口，來提出來跟大家檢討一下。

其實有很多的地方，我們大家都可以集思廣益，公所跟代表會都可以聯合，或者是用抗爭的方式，如果我們沒有抗爭，我們頂多用提案上去，他的回答就是那樣子，永遠都沒有辦法做的到。所以既然開

這個檢討會，我們該檢討過去，現在都還沒有做到的事情，提了那麼多次還是等於一場空，也是一場夢一場空。所以獅子鄉不要讓人家去取笑，我認為好像在捉弄我們的感覺，在座的長官跟同事，真的有必要去思考，我們要向上面，因為我認為在我們地方的建設，公所施作的，鄉長的認真，各單位的努力，我們都有目共睹。唯獨這些對外的窗口，為什麼都拿不到這些福利？過去我們爭土地的時候？鄉長，這一次他對我們枋山鄉爭這個土地，不是做的很漂亮，我們是不是用這種方式，對我們其他未完成的事情來努力，這是我的意見。謝謝。

**鄉長孔朝答：**感謝柳代表，對保障我們鄉民現在台電基座整個回饋的權益。我想起在鄉裡面新路變電所，這樣的問題其實這個法案現在應該還在立法院在跑，因為這次日本 311 海嘯，造成整個全球對核能電廠爆發輻射的問題，幸好說整個過去的公里能夠擴展到 30 公里這樣的範圍，從核三廠的半徑範圍，應該獅子鄉這部份應該涵蓋在裡面，所以未來這個法案在推動，我想會繼續來關注很多事情。其實柳代表找到一個重點，很多事情愛哭鬧的孩子才有糖吃，也許有一天我們是不是要走上街頭，或是一定要表達一定憤怒的程度，對台電也好，對國營事業也好，做出一些必要的反抗表達訴求的時候，他們可能會再做一個具體的規劃，針對這部份我們會繼續來跟層峰，會跟台電相關人員或是中央級的民意代表，再做進一步的溝通。希望已經塵封已久的案子，能夠在炒熱起來回復鄉民的權益，讓鄉民代表在長期以來，在

這個區塊上有施展的空間，給鄉民做一個交代。以上做這樣的報告，謝謝。

**代表柳瑞得問：**我相信鄉長的能力，因為我們獅子鄉的土地百分之九九都收回來了，這個小小的台電應該難不倒他，不管是國營事業、民營事業應該都沒有問題，只要大家一起努力。好，謝謝。

**主席趙福德：**還有要問的嗎？伍代表？沒有，好。鄉政總檢討，以下代表的意見及公所的說明把他整理一下，我也希望能夠更清楚災害、災情。像這次泰利跟天秤的災修、搶修、搶通或是災復，希望彙整成一個表送到本會來，還有哪些辦理的情形。第二個是土地的改配，新路、楓林、草埔、丹路那些土地，也希望說有這些的資料。再來就是相關的資訊，除了說有公文轉知，也有一些的宣導，甚至上網，各部落近幾年也做了公告欄，像這個用途都沒有發揮到，我想民政課這邊能夠做專責，希望因為廣播的時候，可能有些行文會很長，沒辦法說的很詳細或是摘要，所以可以的話以能夠多影印一份，公告各部落的一些公告欄，或許有些當時沒聽到廣播，或是不在場有時間撥空看一看。

再來是一些工程建設，希望不只是說明會，講到說明會這個整個過程來講，應該是設計公司設計完以後，現在初步的是沒有定案，應該就要辦理說明會，就設計的內容大家聽聽我們一些的意見，列席的也好、出席的也好，如果沒有修正，沒有什麼意見，就應按進行以下的程序流程作業，我也希望能夠是這樣。

最近我們辦理一個開工說明會，我們不曉得請我們到那邊要講什麼？我們就只能交通啦！環保啦！其它的主體的工程我們也沒辦法表示意見，那一定也是發包出去了，我認為這是相當大的，讓我覺得很意外的一件事情。如果是說在整個查核的作業，為了有一個交代，我想這也是很矛盾的一件事情。如果整個方面設計圖出來的話，馬上就辦一個說明會，聽聽就裡面的內容有不同的地方來做修正，是怎麼樣來說明，然後再進行。然後開工說明會的話也可以啊！但是這次說明會的準備情形，本席認為有點是在應付、應付，哪裡對設計公司那麼好啊！應該設計公司要準備好，請你們報告專案報告的時候，還要做一些資料，要做一些投影的說明，哪裡那麼容易坐在那邊聊聊而已，好像沒事了，我就覺得很奇怪！我們對他們那麼禮遇啊！

各單位主管你們參加一些開會的時候，相信主辦單位一定會很用心的準備，希望說透過這次的會議，我要傳達的意思、訊息是什麼？做法是什麼？應該是有一些很周全的前置作業，我也不希望公所在對一些事情有一些很鄉愿，甚至自以為這樣這樣做就可以了，很遺憾啦！你們的美意變成是多此一舉了，不去還可以，倒不如不辦，還可以開工的時候，也希望秉持過去大家鄉政的推動，能夠很清楚，能夠函知我們辦公處，讓村長或是本會每一位同仁能夠知道，現在政府講全民督工嘛！說不定知道的話，還可以來做一些協助，讓我們鄉民也能夠很清楚來分享，我們地方努力的建設是什麼？結果好像說整個在這個

區塊裡面，不是今天本席這樣提出來，我也希望做通盤的檢討。現在這個時代是一個公開的時代，不是說讓你在那邊反正做出來知道就好，去用就對了，我認為這個已經是過去的一種觀念了。

再來就是提案的處理，不管是提案也好或是執行或是成行，這邊特別來宣示，絕對是沒有政治的考量，希望各單位主管團隊，你的解讀希望能夠正確，你要認清你現在在做什麼，就好好去做你的事情就對了。剛剛副座講了，你們提報哪個年度的計畫錄案辦理，可不可以？也不說明，甚至依據我們組員的登記結果，大家看一下多件擇期會勘，你們既然答覆擇期，會勘日期就安排嘛！到現在在哪裡？從第 19 屆第 1 次會本會的臨時會、定期會看一下到現在，你既然擇期你就安排時間，我怎麼知道你什麼時候有！如果我們現在去了，你們就說要開會、沒有時間、怎麼樣？一大堆的理由。希望下一個會期，相關本會歷次會期的提案整理的情形，能夠很詳細的做一些報告。再不然我們就提議，請相關承辦人員議處，要不然的話就提出不信任，變成說提案了都沒有用啊！

再講到我們的提案處理是這樣，那你說提報向有關單位爭取補助或是說我們資源，副本都懶的給我們，我請問一下主計，我們的業務費到底有沒有啊！能不能說明一下你們的預算？各課室有沒有欠缺紙張啊！行政課長你那邊不是有統購嗎？怎麼會連一張 A4 紙都懶的送過來呢！節能減碳嗎？上網也都沒有看到啊！怎麼資訊公開核定下來

了，就送一張公文到本會來請你同意這樣，附件連計畫也沒有，那些沒有被核定的也不曉得有沒有？私下大家都是弟兄姐妹，工作還是歸工作，我希望能夠秉持本席上任以來「尊重、溝通」這個原則，使所會整個的推動能夠和諧，讓老百姓有感看見我們的努力，我們的細心在哪裡？進行下一個程序。

拾、討論提案代表提案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柳瑞得	附署人	朱宗仁 呂 義
案由	建請公所函文轉至公路局楓港第三工務段，將台九線經雙流社區省道設置照相測速器及警示閃黃燈案。						
理由	<p>本雙流社區部落，位於台九線道路兩旁，來往大大小小車輛非常多，車速極快，本路段未拓寬時，常有車禍發生致人傷亡的情事。此次道路拓寬為四線車道，車速更快，前些日子一位外國朋友騎單車被一輛車衝撞致死。此案已提案多次，請有關單位重視。</p>						
辦法	請儘速編列預算設置，來嚇阻開快車的駕駛人。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柳瑞得	附署人	朱宗仁 呂 義
案由	建請公所將丹路村下部落 7 鄰至 8 鄰道路設置跳動路面案。						
理由	該路段為鄉道，而且道路直線，車流量多且車速快，部落酒醉的人多、小朋友特別多，極其危險。為了確保生命安全，實有設置的必要。						
辦法	請公所派員勘查並編列預算籌設。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3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伍慶隆	附署人	朱宗仁 呂義
案由	獅子村第 3 鄰後方野溪整治案。						
理由	該段野溪，每逢下大雨，即挾帶土石及泥濘流入房屋兩側。多年來居民即過著恐慌的日子，深怕哪天將胼手胝足建立的家園，剎時間化為滿目瘡痍。為維居民生命財產及免於處於恐懼中，亟需將該段野溪整治。						
辦法	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研擬計畫尋求經費。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4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伍慶隆	附署人	朱宗仁 呂義
案由	本鄉公共設施-路燈，逐年更換為太陽能供電。						
理由	電價年年昇高，成本過高，為擲節財源，將節省的經費用於他項更符鄉政及鄉民福祉所需的建設，是以，路燈之供電方式改以太陽能方式供應是有其必要性，亦是時勢所趨。						
辦法	請公所逐年編列預算更換或汰換。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5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伍慶隆	附署人	朱宗仁 呂義
案由	獅子村村道排水溝修繕案。						
理由	獅子村村道排水溝，年久失修，大部份損壞，時有垃圾或污泥阻塞，造成排水不良。如遇大雨，污水流入路面，造成髒亂及泥濘，影響觀瞻及衛生環境，確實有改善的必要。						
辦法	請公所派員勘查並予以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6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盧正宗	附署人	柳瑞得 朱宗仁
案由	建請鄉公所將內文段 447 號至 450 號地農路約 200 公尺予以改善，以便利農民前往農耕及運輸農產品案。						
理由	該農路全長約 200 公尺前段農路業經竣工完成，為便利農民行駛前往農耕，必須延續興設農路予以改善實感德便。						
辦法	敬請派員實勘早日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7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盧正宗	附署人	柳瑞得 黃春英
案由	建請鄉公所將前往自來水水源農路內文段 690 至 741 號予以改善以利農民前往農耕及維修簡易水正常供水案。						
理由	該段農路係維修簡易自來水(消防水)供居民飲用主要道路，以及農民前往農耕之道路，全長約 600 公尺，為方便農民農耕以及維修自來水必需予以改善，實感德便。						
辦法	敬請派員實勘早日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8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盧正宗	附署人	朱宗仁 呂 義
案由	建請公路局楓港工務段在台九線草埔派出所前農路予以改善以利農民出入前往農耕及人車行駛安全。						
理由	該處農路因工務段拓寬改善台九線道路，除形成與原農路有很大落差外，因廢土處理不當路寬變狹窄又陡，人車行駛安全堪虞，以致必須予以改善。						
辦法	請上級相關單位派員實勘早日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9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盧正宗	附署人	趙福德 朱宗仁
案由	建請鄉公所將本次「天秤」颱風全鄉損壞之農路速予搶修以利人車通行前往耕作案。						
理由	本次天秤颱風豪雨過境本鄉各村（段）有多處農路嚴重災情，農路坍方農民無法通行，影響農耕及行駛安全，請儘速予以維修實感德便。						
辦法	請上級相關單位派員實勘早日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0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宗仁	附署人	趙福德 柳瑞得
案由	建請鄉公所轉陳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整治獅子村 3 號橋野溪案。						
理由	該段野溪兩旁為鄉民農作物耕作地，每逢雨季時，溪水暴漲，常致農作物受損，甚而土地流失，影響鄉民財產甚鉅，請上級重視。						
辦法	建請鄉公所轉陳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施作野溪整治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1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宗仁	附署人	伍慶隆 趙福德
案由	建請鄉公所於獅子村，第三鄰後方大排水溝旁，設置擋土牆案。						
理由	此處因未設置擋土牆，每逢雨季，土石皆流入大排水溝，造成排水溝堵塞，或土石流入住家，影響居民生命財產甚鉅，實有設置必要。						
辦法	建請公所派員勘查並籌措經費予以施設。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2	類別	財經	提案人	黃春英	附署人	柳瑞得 呂 義
案由	建請鄉公所將丹路村 <u>吉玉美</u> 等幾戶，及普林農路野溪(30 公尺)予以野溪整治等。						
理由	該段野溪兩旁為鄉民農作物，耕作地每逢雨季時溪水暴漲，常致農作物受損，甚而土地流失，影響鄉民財產，實有整治之必要。						
辦法	建議鄉公所派員勘查，尋求經費整治。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3	類別	財經	提案人	黃春英	附署人	柳瑞得 呂 義
案由	建請鄉公所於巴沙那發野溪，廖清城、侯廉聰等農地旁之野溪予整治。						
理由	該處去年凡那比颱風溪水暴漲，大水流入兩邊農地，造成土地流失農作物受損，影響當地農民生計，如未予整治影響面擴大，有整治必要。						
辦法	建議鄉公所派員勘查，尋求經費整治。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4	類別	財經	提案人	黃春英	附署人	柳瑞得 呂 義
案由	建請鄉公所於楓林村中央大排水溝修建案規劃。						
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村中央大排水溝為 79 年設施，因長年失修本村雨量多時，常影響鄉民安危，為避免災情發生，實有必要維修。</li> <li>2. 改善環境、衛生、綠美化。</li> </ol>						
辦法	建議鄉公所派員勘查，尋求經費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5	類別	財經	提案人	黃春英	附署人	柳瑞得 朱宗仁
案由	建請鄉公所於新路沈財、沈麗等住宅中央排水溝清疏案。						
理由	該社區規劃工程設置之擋土牆，阻擋排水溝，使水流及垃圾囤積於擋土牆下無法排出，遇大雨時，水流流至地面，甚至流入居民之處所，造成至大之財產之損失，甚有影響居民之生命，是以亟需清疏。						
辦法	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處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6	類別	財經	提案人	黃春英	附署人	柳瑞得 朱宗仁
案由	新路、楓林增設意象牌樓案。						
理由	<p>楓林村路口雖已設置印象牌樓，但為行政中心之入口印象，並非代表本村，為凸顯本村之出入口，請於楓林小橋前或另擇適當處設置印象牌樓；新路社區亦已設置意象牌樓，惟予人如入公墓之感，是以有重新設計之必要。</p>						
辦法	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尋求經費設置。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7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趙福德	附署人	盧正宗 伍慶隆
案由	建請在草埔—「在水一方」居民農舍裝設路燈，以維林農生活及安全需求。						
理由	<p>一、依據草埔村前村長洪陳玉女及「在水一方」居民陳請辦理。</p> <p>二、草埔—「在水一方」居民，為經營林農業之便，於該處搭建農舍數處，供存放農具、農產作業、生活起居等用途。居民多數也習以為常，長期於該處住宿，以解往返本部落需時及不便。</p> <p>三、該處出入用之農路，感謝鄉公所近年予以改善，林農產業之發展助益良多，為結合交通及居民生活之便，於該處農舍群居及農路適當地點，裝設路燈實屬有其必要。</p> <p>四、該處綜觀其環境相關需求，所、會近年也曾數次前行會勘相關之建設，於今居民陳情裝設路燈之需求，建請公所惠予查勘辦理嘉惠鄉親。</p>						
辦法	建請公所惠予查勘辦理嘉惠鄉親。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8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趙福德	附署人	朱宗仁 柳瑞得
案由	<p><u>南世村</u>「金卡萊」農路，路況長年失修、養護及歷次汛期，造成全段災情擴大，影響林農需求及發展，建請提報改善計畫予以改善嘉惠鄉親。</p>						
理由	<p>一、依據該社區前理事長<u>楊新川</u>及在地鄉民等陳情辦理。</p> <p>二、<u>南世村</u>「金卡萊」農路，為該村部落後方林農業重要之道路，初始迄今全段路面為土石，路況長年因養護不周及歷次汛期，造成全段(路面大小坑洞、凹凸不平、積水泥濘；邊坡坍方、路基掏空、)等損壞，尤以近年(莫拉克、泰利、天秤等颱風)的災情逐年擴大。</p> <p>三、前屆本會曾提案建請協助改善，貴所亦曾會勘以逐年提報爭取補助改善；本屆本會也再次提案件請貴所協助改善，為免公設(農路)災損逐年擴大，影響鄉民林農經應及發展，建請提報改善計畫予以改善嘉惠鄉親。</p>						
辦法	<p>建請鄉公所協助改善。</p>						
審查意見	<p>提交大會討論</p>						
議決	<p>照案通過</p>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9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趙福德	附署人	盧正宗 伍慶隆
案由	往南世村公墓入口處左側坍塌災情，建請惠予查勘改善，以利水保及嘉惠鄉親。						
理由	<p>一、依據南世村鄉民陳正誠先生等陳情辦理。</p> <p>二、南世村公墓鄰旁道路沿野溪築設，近年該段道路因汛期，路基掏空及坍塌，公所曾提報災復改善。</p> <p>三、上情坍塌處據南世村鄉民陳正誠先生等陳情，係因今年汛期造成，為維護水保、鄉親財產及安全，建請鄉公所惠予查勘並予以改善。</p>						
辦法	建請鄉公所惠予查勘改善嘉惠鄉親。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20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趙福德	附署人	朱宗仁 柳瑞得
案由	丹路村下部落緊鄰陡峭山坡居民之住宅，汛期天秤颱風造成坍方毀損災情，生活環境安全堪虞，建請鄉公所查勘妥適改善，嘉惠鄉親。						
理由	<p>一、依據今年汛期天秤颱風，造成丹路村下部落緊鄰陡峭山坡居民之住宅因坍方毀損災情。</p> <p>二、案發慶幸居民無傷害，僅住宅廚房部分被土石坍方覆蓋，感謝鄉公所立即派員前往勘災、撫慰及清理坍方土石。</p> <p>三、丹路村下部落左側居民之住宅，緊鄰陡峭山坡築居，今突發坍方意外災情，該處水保安全及防範措施，依居民建議亟盼惠予重視及盡速提出改善之道。</p>						
辦法	<p>建請鄉公所：</p> <p>1. 將該處查勘妥適改善。2. 鑑於上情各村有潛在安全虞慮之環競，請適時辦理勘查防範及改善。</p>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21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趙福德	附署人	盧正宗 伍慶隆
案由	內獅村巷道路面、排水等公設，建請鄉公所惠予改善嘉惠鄉親。						
理由	<p>一、依據內獅村朱文華先生等陳情及現勘辦理。</p> <p>二、內獅村巷道路面、排水等公設建請改善略述如下：</p> <p>1. 巷道路面： 周秋芬住宅前、劉美玲至李榮華路段及內獅出入口至鐵路高架橋下之路面，雖經局部改善，因柏油路面老化，造成龜裂、坑洞不平，應予重鋪設路面。</p> <p>2. 排水(積水)：</p> <p>a. 第五鄰朱明珠至戴如玉住宅前道路，汛期路面積水泥濘。 * 朱明珠住宅前之排水溝溝蓋邊毀損，人車出入安全堪虞。</p> <p>b. 孫清榮住宅旁前道路，汛期上方土石沖積路面及漫水。</p> <p>c. 張啟正農舍(七里溪)旁道路，路面低窪於汛期時排水不易積水。</p>						
辦法	建請鄉公所查勘辦理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2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趙福德	附署人	朱宗仁 柳瑞得
案由	於內獅村(大內獅)群聚落，長老教會後上方之山坡，據當地居民反應疑有滑動之虞慮，建請鄉公所查勘以維群聚落安全。						
理由	<p>一、本案於本會前屆會期已提案建請鄉公所勘查處理在案，其處理情形迄今未果，類似上情之災情各地均傳意外，當地居民莫不擔憂。</p> <p>二、或因環境質變，尤其自 921 地震後，每年之汛期山坡坍方、土石流等災情，逐年件數增加、惡化擴大，部落居民生活之環境也受到影響，近年政府雖在財力、人力、物力等投入龐大之資源檢討與改善，天災難控之下，每年仍然花費可觀之資源不次檢討與改善，是故「防、救災」於施政上必然是重要之課題。</p> <p>三、群聚落安全之生活環境，不必然以「腳痛醫腳、頭痛醫頭」思維來行事，上情如何來維護及改善，做法上更需傳統與現代權變擇優，以求務實及永續，期彰顯解決之企圖與用心。</p>						
辦法	<p>建請鄉公所：</p> <p>1. 查勘妥處以維群聚落安全。2. 裝設監測器警戒功能請憑辦，</p>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23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趙福德	附署人	盧正宗 伍慶隆
案由	內獅村七里溪災害整治，建請鄉公所盡速災復，以維鄉民林農產業出入安全及順暢。						
理由	<p>一、於今年汛期颱風之侵襲，造成內獅村七里溪上游農路及護岸嚴重之災情，鄉民出入影響至鉅。</p> <p>二、於天秤災後水保局接報即派員辦理會勘，據指示及結論—先儘速辦理搶通後辦災復。</p> <p>三、內獅村七里溪農路，為林農產業唯一重要出入之道路，受災之路段情形非常嚴重，搶通作業需時，鄉民殷盼加派機械及人力及時搶通，以臨時方便出入；後續災復計畫，亦請鄉公所詳予查勘並提報計畫爭取補助改善，以利該區林農產業發展及需求嘉惠鄉親。</p>						
辦法	<p>建請鄉公所：</p> <p>1. 儘速搶通。2. 提報計畫爭取補助改善。</p>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24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趙福德	附署人	朱宗仁 柳瑞得
案由	中心崙出入道路設置震動路面設施，以防超速及維護交安，嘉惠鄉親。						
理由	<p>一依據獅子村中心崙林清勇先生等陳情等辦理。</p> <p>二、建請設置震動路面設施路段： 於中心崙林清勇先生、伍秀貞女士住宅前之路段。</p> <p>三、經現勘該路段呈直線，機、汽車駛經該路段時，速度快速也造成數次意外事故、居民出入、穿越時有險象環生情事，影響居民生活安全堪虞。</p>						
辦法	建請鄉公所協助改善及輔導。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25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趙福德	附署人	盧正宗 伍慶隆
案由	獅子村 <u>中心崙</u> 溝渠整治，建請鄉公所會勘改善嘉惠鄉親。						
理由	<p>一、建請溝渠整治地點：於<u>中心崙</u>進部落前穿越路段之溝渠。</p> <p>二、該溝渠因地形關係及多年汛期時沖刷形成，造成土石流失、果園毀損及大水漫流。</p> <p>三、本案於本會上屆會期曾提案請公所改善，或有提報或無自籌經費辦理而未予改善，為維護水保及鄉民果園，今再次接獲鄉民陳情，殷盼鄉公所惠予查勘改善。</p>						
辦法	建請鄉公所會勘改善嘉惠鄉親。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26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趙福德	附署人	朱宗仁 柳瑞得
案由	汛期(天秤颱風)獅子村部落前後方出入道路，造成邊坡坍方及土石流災情，建請鄉公所爭取補助改善嘉惠鄉親。						
理由	<p>一、獅子村部落前出入道路邊坡，每遇汛期時左側邊坡之土石易坍方，人車出入安全堪虞；部落後方出入之農路，於鄉民宋美月農舍後方，土石流意外發生，造成農舍損壞及農路受阻，影響水保及出入安全。感謝水保局及鄉公所立即搶通，鄉民生活及林農產業之運作及時正常。</p> <p>二、該路段易造成邊坡坍方、土石流路段及溝渠大水沖刷危害之狀況，後續積極爭取補助改善外，公設之設計，施工亦請能考量其長效、周邊環境之影響等，以免時有補東補西之窘境終乏力因應。</p>						
辦法	建請鄉公所爭取補助改善嘉惠鄉親。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27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趙福德	附署人	盧正宗 伍慶隆
案由	<p>楓港溪上游丹路村「卜通」河段整治及出入用便道，建請鄉公所查勘續予協助改善，以維沿岸水保及鄉民土地安全案。</p>						
理由	<p>一、依據丹路村「卜通」地段林農業鄉民陳情辦理。                  二、擬建請整治河段：                  由該處過水橋朔溪未整治之河岸，長約 300 公尺。                  三、未整治之河岸汛期時，被沖刷造成土地不斷流失；已整治之河岸其擋土牆高度不及路面，以致影響鄉民原土地之完整，栽植及利用造成不便。                  四、丹路村「卜通」地段，多年前本鄉辦理「麻里巴狩獵祭」活動時，為了人車及活動需求，將休耕土地由中間貫穿鋪設水泥路面，上項活動既不再續辦，鄉民陳情將土地回復原狀外，該段河岸整治時，希望沿護岸預留出入用便道。</p>						
辦法	<p>建請鄉公所查勘續予協助改善。</p>						
審查意見	<p>提交大會討論</p>						
議決	<p>照案通過</p>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28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趙福德	附署人	朱宗仁 柳瑞得
案由	建議鄉公所爭取竹坑簡水設施及輔導開發適合之經濟產業，以利閒置之旱田地活化及發展需要。						
理由	<p>二、本席於本會期前，曾建議鄉公所爭取竹坑簡水設施及輔導開發適合之經濟產業在案；查 貴所函覆「於 100 年度提報計畫」辦理，迄今除未見進程外，本席再次銜鄉民之陳情提案辦理。</p> <p>三、竹坑村旱、田地現況簡述：          主要區塊為：1. 竹坑本部落後方 2. 竹坑苦苓溪兩岸          *本會已辦理下村考察：現勘、說明。          竹坑旱、田地配合政府政策休耕補助，以致大都荒廢閒置，任其土地長期間置未予翻耕或做微經濟之利用，田地多數「老化」及雜草叢生。</p> <p>四、該區有竹坑溪、苦苓溪主要野溪，水源甚豐可充分配合農產業之需求。</p> <p>五、為改善旱田地長期間置，期能維持其活力；協助因失業回流之鄉民，能再次利用旱田地以維其生計；展望原鄉多元產業之發展等效益需求。衡酌能激發該區之發展，汲水供水設施首當迫切。</p>						
辦法	建請鄉公所一協助爭取兩處(竹坑溪、苦苓溪)簡水設施；協助輔導開發適合之經濟產業，兼顧微經濟生計與土地活化效益。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29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趙福德	附署人	盧正宗 伍慶隆
案由	依據該區經營林農業之鄉民(內獅)陳請「有關阿士文溪上游叉路南岸，河川整治、農路養護等公設案」，建請鄉公所協助改善，以維產業發展及安全。						
理由	<p>一、依據 100.2.23 會勘(鄉公所、鄉民<u>吳信義</u>、<u>李榮華</u>、<u>郭國基</u>、<u>張啟正</u>(母子)、<u>陳美花</u>(公媳)、<u>明武竹</u>等及本席。) 辦理提案。</p> <p>現勘結論：</p> <p>※提報 3 段農路爭取補助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枋山溪橋至內獅瀑布叉路。</li> <li>2. 往<u>朱彥博</u>、<u>溫義山</u>果園農路(北岸)。</li> <li>3. 往<u>張啟正</u>等果園農路(南岸)。</li> </ol> <p>*為因應芒果經營不平之路段，先請怪手整平待補助核撥即改善。</p> <p>0229 鄉公所：上情已處理完竣；並請設計公司現勘。</p> <p>二、阿士文溪上游叉路南岸，因昔時修築南迴鐵路，河川疏於整治、毀損之農路未改善，致長年於該區經營林農業之鄉親，造成不便與安全影響甚鉅。</p> <p>三、上情本席曾陳情及提案建請貴所協助改善，每年於汛期時，常造成農路之毀損，鄉民出入、接駁產物時，險象環生外也造成產物毀損。</p> <p>四、為衡酌該區公設之便，本應儘速依序積極爭取補助改善，利於該區產業(林農、休閒、生態等)發展之榮景及解決多年「民之苦」與期盼；鄉公所近年於該區災復與建設推動之用心，本席高度肯定外期盼續予積極周全嘉惠鄉親。</p>						
辦法	建請鄉公所積極協助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30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趙福德	附署人	朱宗仁 柳瑞得
案由	近年鄉公所積極爭取補助之重大建設，辦理完竣其管理、維護之權責未建機制，以致有閒置及養護不周現象，建請鄉公所檢討研議以維公設安全及效益。						
理由	<p>一、依據相關法規、辦法及自治業務需要，公共設施有安全及限制之事實，應訂定管理、維護相關之辦法以維公眾之利益。</p> <p>二、本鄉為改善與促進生活環境提升，向上級相關單位提報計(規)劃需求，鄉政願景與藍圖，漸漸浮現及成效，值得欣慰也燃起再接再厲之拼勁與期許。</p> <p>三、以下列舉公設案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竹坑苦苓溪整治：施作項目(擇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綠美化植栽花木、汲(蓄)水設施，因颱風損壞(管線、大蓄水池*塑桶)。</li> <li>b. 停車場地設施。</li> </ol> </li> <li>2. 本鄉「五星級」公廁：南世、小內獅、大內獅、竹坑、新路、幽谷，無水電、毀損、髒亂等現象。</li> <li>3. 里龍山登山步道，步(棧)道、安全扶手(粗繩)、步道旁樹枝蔓藤等。 僅列舉上項供參。</li> </ol> <p>四、以下公設為目前正(將)施作案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內文濕地開發案：目前將進行第二期計畫(第一期完竣)。</li> <li>2. 獅頭山景點開發案：目前正進行第一期計畫；第二期計畫即將辦理。</li> <li>3. 內獅瀑布景點規劃案：目前即將進行(原現況改善及增設) 僅列舉上項供參。</li> </ol> <p>五、浪費公帑令人詬病充斥國內之「蚊子館」建設為殷鑑，於計(規)劃之需求前，應將上項(或有)配套列入而完竣後具體實施，本鄉公設其管理、養護辦法應訂定及權責釐清，綜觀有必要及早綢繆研訂，以利依循善盡管理與養護之需要。</p>						
辦法	<p>建請鄉公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討本鄉公設管理、養護之機制及研訂。</li> <li>2. 公設帶動邊際(附加價值)之效益，期業務連結相輔相成，助益鄉政發展嘉惠鄉親。</li> </ol>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趙福德:**好，現在是進行討論提案，我們一共提了 30 個案，1 號到 2 號是柳代表；編號 3 號到 5 號是伍代表；6 號到 9 號是盧副座；10 到 11 號朱代表；12 到 16 是黃代表；17 到 30 號是本席，一共有 30 個案。時間關係，如果說有必要，希望就自己的案還要做說明也好或重視，有沒有？就給大家三分鐘的時間，就大家的提案。

**代表柳瑞得問:**謝謝主席給我三分鐘的時間，我再說明一下，臨時會所提的第一案這個第一案，已經建議提案了很多次了，可是沒有落實的去，只是一個恢復而已，警示閃黃燈這個部份，應該沒有什麼問題，但是始終沒有下文，再加一個測速器，因為那邊道路拓寬後車速變得很快，而且今年有一個外國人在那邊也是被撞死，就是因為車速太快了。沒有警示閃黃燈，所以這個務必請公所函文到上面，有關單位確實能夠來落實，能夠盡速來完成。

有關於第二個案，應該沒有什麼問題，財經課應該沒問題，幾萬塊而已，這是很重要的，但是經費不會多。好，謝謝。

**主席趙福德:**剛剛編號有點出入，就以資料為準。其他有沒有要補充說明？

**副主席盧正宗問:**主席，我對這次臨時會提了好幾個案，我要補充說明的就是第 8 個案，提案人是本人應該是要更正，你們的資料寫到伍代表。這個地方剛好是在派出所前面，因為還在施工當中，但是把農路對面的便道因為路面較寬，變成要下去的農路非常陡，還有一些廢土堆積在那邊，也沒有說整理得很好，因此鄉親他們有意見，希望能夠

再做一個改善。現在還在施工當中，希望包商跟工務段能夠到現場去做一個說明，看能不能做一個改善，這是一個建議。

後面第 9 個案是編號 9，昨天大概也講了，有關這次天秤颱風的事情，因為還有一些農路還沒有搶通的，希望這個部份盡可能的公所想辦法，在各村先問村長看看有些可以講？因為沒有構造物的部份，就把那個土清掉就好了，有構造物的部份能夠報縣府，或者是看怎麼處理？你們在災害登記都有一個記錄，看要報縣政府或者是我們自己籌措經費來做一個改善，這個問題我想請公所，麻煩你們盡快最近的時間這些農路能夠搶通，這是我對這兩點的提案，謝謝。

**代表朱宗人問：**編號 10 補充以下提案，我們獅子村的三號橋，伍代表也有提議。每逢颱風季節水大河床都會越來越漲大，可能是地球暖化的影響，所以每次定期會或是臨時會，我們兩個人都在提案，所以我希望公所重視這一點很重要。因為村莊的上方很危險，因為周圍都是小河流、大河流，希望提案編號 10 號公所重視一下。第 11 號、第 3 鄰後面大排水溝我們也是提了很多次，今年天秤颱風你們有空可以過去看一下，在這個村莊上方後面有坍方的土石流，如果下一次雨勢再大的話，也許會到獅子村，如果到獅子村的話可能會像南世一樣，所以有空的話你們去看一下，我們在這邊提出來，你們可能會不相信我們，到現場去才知道影響力。好，我這樣在這裡補充。

**主席趙福德：**還有嗎？伍代表你的是 3、4、5 案，黃代表？時間已經快接近

中午了，鄉公所也為了一位服務多年的吳技士，預備 10 月 1 號退休，我們鄉長特別為員工辦理一個餐敘，希望大家一同來祝賀，中午公所有準備大家就一同前往，大家也點頭了。本次會期本會提案編號 1 到 30 號的案件，經過程序及在座代表，我們表決的方式分別說明外，30 個案通過的請舉手？好，通過。

### **拾壹、臨時動議**

**主席趙福德：**有臨時動議意見嗎？下一個議程。謝謝鄉長，各單位主管，在三天的會期全程參與列席，也很多的溝通一些釐清我們的會務，在這次的會期的收穫，大家都各取所需，也感謝各代表這三天非常辛苦，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拾貳、散會：**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中午 12 時。



# 〈 附件 〉



# 屏東縣獅子鄉立托兒所

## 托兒所改制幼兒園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朱宏恩

報告日期：101/09/24

### 報告大綱

- 壹、前言
- 貳、沿革背景
- 參、現況報告
- 肆、改制作業進度
- 伍、未來展望

# 壹、前言

按我國現行體制，未滿六歲學齡前幼兒教育及保育之機構主要為幼稚園與托兒所。幼稚園係依幼稚教育法及幼稚園設備標準等相關規定設立之學前教育機構，招收四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未滿六歲)之幼兒，由當地教育行政機關主管。托兒所則係依兒童福利法等相關規定設立之兒童福利機構，收托一足月至未滿六歲之幼兒，由當地社會行政機關主管；兩者於主管權責分別隸屬教育及社政體系，然隨著社會變遷及家庭結構之改變，所提供之教育及照顧幼兒之功能已漸不可分。

惟因主管機關之不同及招收幼兒年齡層之部分重疊(四至六歲)，以致該等同齡幼兒(四至六歲)在現行體制下接受兩套標準之照顧品質，形成落差之現象。為整合資源並改進現況，民國100年6月10日立法院通過幼兒教育及照顧法，101年1月1日開始施行。



- 為什麼要進行幼托整合？
- 現行幼稚園招收對象為4-6歲幼兒，托兒所為2-6歲幼兒，由於招收年齡重複，而主管機關不同，易造成管理標準不一致及家長混淆。為使幼托機構收托對象一致、主管機關統一、避免功能重疊及造成家長對於幼稚園托兒所產生混淆，進行幼托整合工作。
- 什麼是幼托整合？
- 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統一由教育部門(教育局)管理，招收2-6歲幼兒。

## 貳、沿革背景

獅子鄉立托兒成立於民國65年為早期農忙時期政府輔導設立之托兒所4分班，南世班、楓林班、丹路班、草埔班教學場地與社區活動中心共用。依據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編制於民政課。

民國89年07月28日依據獅鄉人字第05327號制定「托兒所組織規程」同時廢止原「托兒所組織規程」承鄉長之命訂定所長1名、護士1名、保育員4名。為協助本鄉兒童獲得適當托育，落實照顧學齡前幼童之受教權益並減輕家庭經濟負擔，促進幼兒身心健康與平衡發展，內政部兒童補助於民國94年草埔托兒所新教室啟用，97年丹路托兒所啟用。

## 參、現況報告

- 1、草埔分所
- 2、教保員：甘秀玲
- 3、學生：7名



## 參、現況報告

- 1、丹路分所
- 2、教保員：石柯玉珍
- 3、學生：16名



## 參、現況報告

- 1、南世分所
- 2、教保員：伍洪月美
- 3、學生：22名



## 參、現況報告

- 1、楓林分所
- 2、教保員：簡花香
- 3、學生：15名



## 肆、改制作業報告

-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幼兒園辦法辦理。
- 申請資料：
  1. 改制申請表正本(有分所者另附「分班改制申請表」)。
  2. 原核准立案公文(含托兒所重新核計收托人數之社會局備查公文)。
  3. 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結果通知書影本。

## • 肆、改制作業報告

- 申請改制時間為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止。
- 本托兒所已申辦設立許可改制作業(草埔、丹路完竣)。
- 南世分所因土地登記謄本地號及建物使用執照地號不符。
- 楓林分所因建物不符規定，業經縣府協調借用楓林國小教室，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

## • 伍、未來展望

• 本鄉立托兒所為響應政府重視兒童福利政策，保育國家民族之幼苗，提昇學齡前幼童教保品質，減輕家庭負擔，幼兒園團隊自知責任重大，將依規定全心全力分層負責，辦理收托業務，並秉持以往服務精神，繼續加強各項托育服務工作。

• 將積極爭取經費興建一個完善、寬敞、安全舒適的幼兒聯合收托場所，增加幼兒收托人數，盡可能改善收托園所不足之窘境。

報告完畢  
瑪沙露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主席 趙 福 德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0 9 月 2 6 日